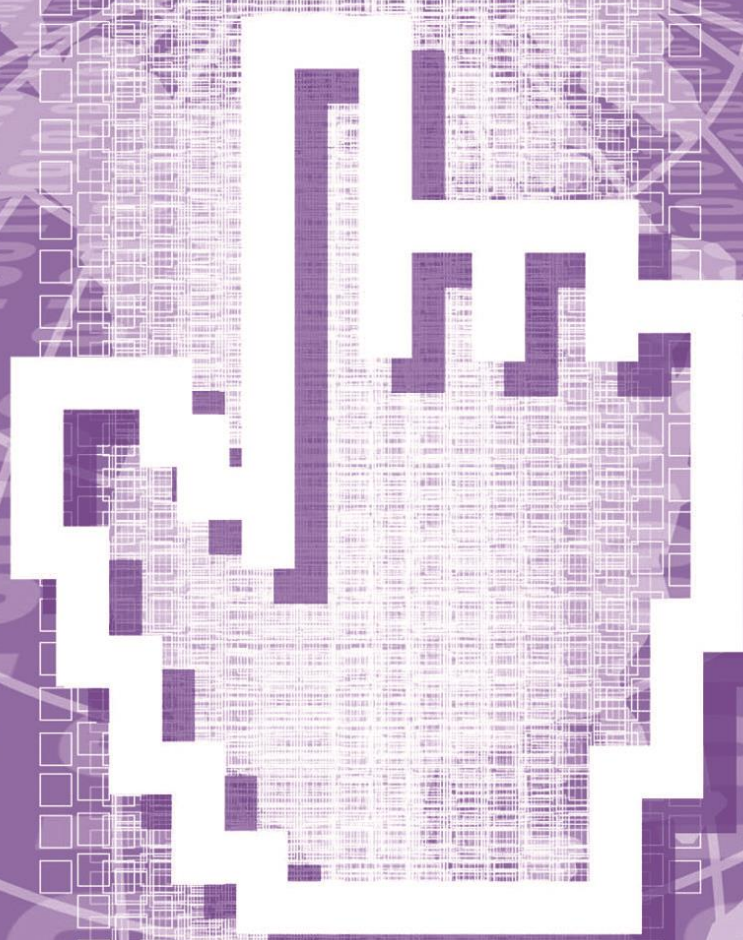


#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 玩具—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使用说明：

1、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电子文本使用 PDF 格式，浏览须安装 Adobe 公司免费提供的 Adobe Acrobat 软件。简体中文版可点击 [Adobe Reader 6.0](#) 下载。

2、用户可在线浏览，或将 PDF 文件下载到本地机器后阅读。

3、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商务部世贸司联系，电子邮件：

[dstdiv3@mofcom.gov.cn](mailto:dstdiv3@mofcom.gov.cn)

### 版权声明：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版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有，供公众免费查阅。未经商务部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不得转载、摘编、变更或出版《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经商务部授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违反上述声明者，商务部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目 次

前 言.....	1
第一章 概论.....	2
第二章 国际有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	5
第三章 日本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14
第四章 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ISO 玩具标准的区别.....	37
第五章 玩具出口日本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74
第六章 中国、欧盟、美国玩具标准差异比较.....	85



## 前 言

本指南是玩具出口系列指南之一，主要是针对向日本市场出口玩具的技术指南，对于中国玩具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还需参照玩具系列指南中的其它指南。

为了帮助我国玩具制造厂全面了解日本最新的玩具产品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产品标准的要求、日本的玩具产品要求与我国现行玩具产品标准的区别，受商务部委托，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开展了玩具出口日本指南项目的研究。该指南主要对日本有关玩具的法律法规及市场准入制度开展研究，明确指明日本市场玩具的适用法规的种类与主要内容，以及这些法规及有关标准要求与我国现行玩具标准的关系与差异。本指南是在老指南基础上的全新改版，在修订过程中加入了最近几年日本玩具安全的新要求。希望该指南的发布能对我国玩具业出口日本的发展与提高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指南共分六章，其中第一章概论，第二章国际有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第三章日本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第四章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ISO 玩具标准的区别，第五章玩具出口日本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第六章中国、欧盟、美国玩具标准差异比较。

参加本指南编写的主要同志有陈阳、劳泳坚、刘忻、李金玲、张霞、董夫银、柯灯明、刘家雄、黄理纳、李思源、刘唐书、张艳芬。

本指南适用于我国所有正在从事对日本销售玩具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和经销商，以及准备开发上述市场的企业，指导玩具企业中有关从事技术、管理和经营人员及时掌握和了解目标市场的有关要求，指导玩具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以及经营活动。

## 第一章 概论

### 一、我国玩具进出口的基本情况

#### 1、玩具的最新海关统计口径

序号	海关税则号	货品名称	备注
1	92081000	百音盒	
2	92099920	百音盒的机械装置	
3	95030010	三轮车、踏板车、踏板汽车和类似的带轮玩具；玩偶车	
4	95030021	动物玩具	
5	95030029	玩偶	
6	95030031	电动火车	
7	95030039	其他缩小（按比例缩小）的全套模型组件	
8	95030040	其他建筑套件及建筑玩具	
9	95030050	玩具乐器	
10	95030060	智力玩具	
11	95030081	其他玩具，组装成套或全套的	
12	95030082	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13	95030089	其他玩具	
14	95041000	与电视接收机配套使用的电子游戏机	
15	95049010	其他电子游戏机	
16	95051000	圣诞节用品	
17	95059000	其他节日或娱乐用品，包括魔术道具等	

#### 2、玩具近年来的进出口额

玩具进出口额统计

单位：美元

年份	出口额	进口额
2011 年	22, 991, 464, 814	820, 960, 914

2010 年	19, 297, 961, 266	435, 690, 297
2009 年	18, 431, 745, 984	621, 523, 806
2008 年	23, 767, 642, 362	688, 660, 435

从以上统计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在 2008 年经济危机之后对玩具出口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在 2010 年开始有所回升。另外我国玩具出口的分布情况也是不均衡的, 出口量较大的省份主要有: 广东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等。以 2010 年的出口统计为例, 其中广东省年出口额约为 113 亿美元, 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61%; 山东省出口额约为 28 亿美元, 约占 15%; 浙江省年出口额为约 17 亿美元, 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9%; 江苏省年出口额约为 13 亿美元, 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7%。

另外我们从以上统计表中还可以看出玩具近年来进口的回暖势头比较强, 其中进口产品主要是一些高端的玩具和大型玩具, 也可以说是我国的技术水平和设计、制造能力还不能生产更高附加值的玩具, 这一趋势应引起我们玩具界的重视。

### 3、我国玩具近年的出口北美的情况

我国目前玩具的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是北美(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市场, 其中少量的是日、韩市场。上述几个市场销售额约平均占据我国玩具年出口额的 79%, 其中日本市场的玩具平均约占据我国玩具年出口额的 8%左右。

日本市场近 4 年来出口额的统计:

单位: 美元

年份 国别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日本	1, 525, 272, 261	1, 422, 012, 953	1, 105, 830, 489	2, 129, 867, 559

## 二、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中国玩具制造业的发展与壮大, 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而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尤其是我国实行鼓励“三来一补”加工工业政策的实施, 鼓励和推动了大量国外玩具制造商将其玩具的加工工厂从世界的不同地迁移到中国, 从而推动了我国玩具制造业的迅猛发展。

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我国政府实行了鼓励出口的好政策**

我国有改革开放和鼓励出口的各项好的政策，调动了国内一些投资人的积极性，也调动了境外投资人的积极性，许多有识之士纷纷来我国境内投资建立玩具生产厂，在十余年的时间里中国玩具生产厂从数量、规模、生产设备的水平、加工技术以及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 **2、我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

我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吸引了大量的投资人将玩具制造基地从世界的其他地方转移到我国。玩具产品的特点以及其销售季节性和时限性强的特点，决定了玩具是一种劳动密集型的行业，目前我国境内的一些玩具生产企业生产工人人数上千人的不在少数，上万人的企业也有。由于玩具加工过程大多需要进行手工装配，其操作相对简单，对生产者的技术水平要求不高，我国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正满足了这方面的要求，玩具企业的工人大都是经过简单培训的农民工，且女工占了绝大多数。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物价与工资的上涨，中国在这方面的优势有所降低，需要引起行业的关注。

### **3、我国主要玩具产区已经形成配套的产业链，大大方便玩具制造业的发展**

随着玩具制造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重要玩具产区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调整，已经形成加工配套的产业链。一些产区已经形成从原料、敷料的提供，到零部件的生产与提供以及配套的包装印刷的辅助工业配套齐全，不出本地区，就可以获得生产玩具的所有配套的设施与原料，从而加速了玩具产区的形成，同时由于产业分工的细化，也大大降低了成本，使玩具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 **4、我国具有相对丰富的原料资源，吸引了制造业向原料基地的转移**

我国的纺织业的发展以及木材资源的相对丰富也为玩具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如木制玩具、布绒玩具的发展，正是由于我国一些地区具有较充足的可利用原料资源，从而带动了一些地区玩具制造业的发展。

尽管我们存在上述的一些优势，但这些都不是绝对的。我们应该清醒的认识

到我们的优势是相对的，不是十分过硬的，是有较强时限性的。随着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我国一些政策的调整，我们的优势就可能受到冲击和减弱。这一点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因此我们要鼓励和帮助我们的玩具企业，努力从玩具的设计、开发以及市场营销等多个环节不断开创我们新的优势。

### 三、市场情况简介

日本是国际前三位的经济体，也是中国在亚洲最大的玩具贸易国，随着中日贸易的发展日本的市场也将会不断扩大。

日本对于玩具的法律法规要求有别于欧美，一部分玩具进入日本没有特别的要求，但一些特定的玩具要遵守相关的法律，因此要从事日本的玩具贸易，需关注其与玩具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第二章 国际有关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

### 一、概述

欧盟和美国是我国玩具传统出口市场，占我国玩具出口总额的 60%以上，因此欧盟和美国玩具安全标准是被我国玩具企业采用最多的标准。欧盟标准化组织（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主要负责起草玩具协调标准（如 EN71 系列标准，EN 62115，EMC 安全标准等），出口欧盟的玩具产品只有满足了这些玩具协调标准的要求才能满足欧盟相关法规或指令的要求。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主要负责 ASTM 标准的制定，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 963）便是由其 F15.22 技术分委员会编写的，目前最新版本为 ASTM F963-2011。根据美国《消费品改进法案》（CPSIA）第 106 章规定，自修正案颁布 180 天后，ASTM 编制的 ASTM F963-07 将被自动视为 CPSC 颁布的强制性安全标准（标准第 4.2 章节和附件 4 中有关阻燃性能，以及其他与现行法规相重复或已涵盖的部分除外）。对于 ASTM F963 标准的后续修订版本，如果 CPSC 确认 ASTM 修订的标准未能改善消费品的安全，CPSC 可以在收到 ASTM 的修订通告的 90 天内通知 ASTM。如果 ASTM 未接到上述通知，这些经 ASTM 修订的标准将在告知 CPSC 180 天后成为强制性安全标准。后续标准 ASTM F963-08 在

2009年8月16日成为了强制性消费品安全标准，但CPSC不同意ASTM F963-08标准取消了07版第4.27条款有关“玩具箱”的规定，所以，对于“玩具箱”ASTM F963-07 4.27版仍然是强制性消费品安全标准。ASTM F963-11在2012年6月12日成为美国强制性消费品安全标准，但对于“玩具箱”的规定仍然使用ASTM F963-07第4.27条款。

国际标准化组织玩具安全技术委员会（ISO/TC 181）是负责组织各成员国制定玩具类产品主要国际标准的组织，主要负责制定有关玩具安全的国际标准（如ISO 8124系列标准）。由于欧盟和美国是目前世界主要玩具市场，他们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占有主导地位。这些标准大部分是以欧盟和美国玩具安全标准为基础编写的。目前采用国际玩具安全标准的国家主要有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南美南方共同市场五国和东盟部分国家等，因此满足ISO 8124标准并不代表可以满足所有国家的要求。

作为全球玩具生产基地，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玩具消费市场日益增大，我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也在逐渐增大，目前正在编写中的有关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测试方法国际标准正是以我国方法标准为蓝本进行编写的，这也是国际上第一个由我国负责组织起草的玩具国际标准。

日本也有着很大的玩具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玩具出口比较重要的一个国家。为了提高玩具安全性，日本厚生劳动省制订了与玩具有关的规范和标准：《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被称为厚生劳动省告示第370号，1959），其第四节为玩具，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日本玩具协会也编写了玩具安全标准（ST 2002，最新为ST 2012），该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拉丁美洲近年也已成为我国玩具出口的新兴市场，南方共同市场五国对进口玩具实施了强制性认证（类似我国的3C认证制度），获得认证的玩具产品必须满足NM 300等系列标准。

中国标准按法律的约束性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按标准化的对象和作用分为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安全标准等。我国负责组织玩具产品相关标准起草工作的组织是全国玩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3）。我国已发布的强制性玩具安全标准主要包括GB 6675系列安全标准、电玩具安全

标准(GB 19685)、GB 14746-14749 童车产品系列标准,除此以外我国还发布了包括《木制玩具通用技术条件》、《充气玩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多个推荐性产品技术标准以及《弹射玩具动能测试方法》、《玩具及儿童用品 聚氯乙烯塑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等多个方法标准,形成了从安全标准到产品标准以及方法标准的较完善的标准体系。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是玩具的重要基本标准,该标准主要参照 ISO 8124 系列标准制定。在技术要求方面修改或等同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8124-1、ISO 8124-2、ISO 8124-3、ISO 8124-4 的要求,企业生产的玩具只要符合了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的技术要求就基本符合了 ISO 8124 相关版本的要求。

## 二、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我国的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与 ISO 8124 系列标准相比较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差异。

### 1、结构不同

GB 6675 是玩具安全系列标准,分为以下部分:

——基本规范 (GB 6675.1)

——通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2)、易燃性能 (GB 6675.3)、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

——特定要求,是针对特定产品的要求。

ISO 8124 系列标准中没有与我国玩具系列标准基本规范对应的通用玩具安全要求标准,这应该是我国玩具标准在结合国情和采纳国际玩具标准过程中的一个探索,这一部分主要给出了一般玩具的基本要求,包括诸如增塑剂的限量要求的内容。而通用安全部分在技术上和总体结构上保持了与 ISO 8124 的等同。

### 2、性质不同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标准,所有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和使用的玩具均应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不符合 GB 6675 要求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而 ISO 8124 系列标准仅仅是一个产品标准,仅对玩具产品作出技术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号召各国尽可能采用国际标准,但不强制,各个国家根据本国的情况

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如何采用。

### 3、管理要求与法律责任要求方面有区别

GB 6675.1 在明确技术要求的同时，将管理要求及管理的方式也在标准中明确予以规定，这种将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共存于一个标准中的做法是一次新的尝试，是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领导和组织下的一次创新与突破，充分体现了我国强制性产品国家标准具有技术法规性质的特点。ISO 8124 标准只给出技术要求，没有对实施与监督以及管理等方面作出要求。

### 4、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GB 6675 系列安全标准与 ISO8124 系列安全标准的关系和主要差异见下表：

GB 6675 系列标准	ISO 8124 系列标准	GB 6675 与 ISO 8124 对应关系	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GB 6675.1-2013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 基本规范》	无对应标准	——	GB 6675.1 规定了玩具的基本安全要求及其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等，基本安全要求包括机械和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化学性能、电气性能、卫生要求、辐射性能和标识要求，其中化学部分增加了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限量。
GB 6675.2-2013 《玩具安全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ISO 8124-1: 2000 + A1: 2007 + A2: 2007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修改采用	1、增加 4.4.3、B.2.20（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且含有磁体的玩具）； 2、条款 4.10 增加注 1（注 1：外形最小尺寸即该形状的最大内切圆的直径。）； 3、修改 5.10 条款（增加以下内容：如果不能取 100mm × 100mm 的面积，则取直径为

GB 6675 系列标准	ISO 8124 系列标准	GB 6675 与 ISO 8124 对应关系	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100mm 的圆形薄膜。); 4、修改 5.24.2 条款 (跌落地板硬度由邵尔硬度 A 80±10 修改为邵尔硬度 D 80±10);
GB 6675.3-2013 《玩具安全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	ISO 8124-2: 2007《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易燃性能》	修改采用	增加了参考的测试方法, 资料性附录 B: 毛绒织物表面闪烁效应测试方法。
GB 6675.4-2013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ISO 8124-3: 2010《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修改采用	1、GB 6675.4 中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可迁移元素限值要求不同; 而 ISO 8124-3 中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可迁移元素限值要求相同。 2、GB 6675.4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D(测试试样的制备和提取中某些测试条件的建议)。
GB 6675.11-2013 《玩具安全第 11 部分 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家用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ISO 8124-4:2010《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家用室内、室外活动玩具》	修改采用	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 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 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 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具体调整如下: 1、增加引用了 GB5296.5 (见 5.1); 2、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6675.2—20×× 代替了 ISO 8124-1。
GB 6675.12-2013 《玩具安全第 12 部分 玩具》	无对应标准; 参考采用了 ISO 8124-1《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与物	——	

GB 6675 系列标准	ISO 8124 系列标准	GB 6675 与 ISO 8124 对应关系	GB 6675 与 ISO 8124 主要技术差异
滑板车》	理性能内容》		
GB 6675.13—2013《玩具安全 第 13 部分 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无对应标准；参考了 EN 71-5:1993+A1:2006《玩具安全 第五部分：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	——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EN 71-5:1993+A1:2006 时，标准做了一些修改，主要的差异为： 1、增加了“配制品”的定义； 2、用国家标准代替相关的指令； 3、改正了部分原文错误； 详细的技术性差异可参考标准前言及资料性附录 E。
GB 26387-2011《玩具安全 化学及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无对应标准；参考了 BS EN71-4:2007《玩具安全 化学和类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 BS EN71-4:2007 时，标准做了一些修改，主要的差异为： 1、修改了危险标志符号和危险标志要求； 2、修改了标注要求； 3、修改了护目器的冲击试验方法； 4、调整原正文部分 5.2.6“硼硅酸玻璃密度测定鉴别方法”为附录 A
GB 5296.5-2006《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	无对应标准	——	GB 5296.5 是我国有关玩具产品标识与使用说明的标准，玩具产品除了满足 GB 6675 中的标识要求还应满足该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GB 6675 与 ISO 8124 的相同点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 GB 6675 系列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与 ISO 8124-1、ISO 8124-2、ISO 8124-3、ISO 8124-4 的主要技术要求内容基本相同，从而打破了国际国内双重技术要求的局面，便于企业对国际标准的全面理解与执行。

### 四、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及技术指南

本项目对日本目标市场的 7 个法规及技术文件与我国的相关标准与要求的差异进行了研究，对玩具出口日本提出了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具体见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的相关章节。

### 五、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常见案例分析

#### （一）我国玩具出口常见的技术贸易问题。

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趋势的不断深化，为了充分保护本国的利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纷纷制定严格的技术贸易措施，虽然这些技术贸易措施对于保护环境和提高产品安全性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客观上却大大提高了我国出口产品的成本，增加了出口的难度，给我国产品自由进入该国造成了巨大的障碍。

技术贸易措施主要是指商品进口国家所制定的那些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商品标准、法规以及检验商品的合格性评定所形成的贸易保护措施，即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对外国进口商品制定苛刻的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标准。对于玩具产品，常见的技术贸易措施有以下几种情况：

#### 1、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高

2006年12月18日，欧盟发布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对化学品的禁限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2009年6月18日，欧盟正式发布新玩具指令2009/48/EC，新指令不仅对玩具的机械物理性能提高了要求，而且对化学性能要求的严格程度更是前所未有的，重金属的限制由8种增加为19种，限量值也大大降低，同时禁止玩具及其材料中使用55种致敏性芳香剂。2008年8月14日美国发布并实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法案中大大降低了玩具油漆和材料中铅含量

限值，并对儿童用品材料中6种增塑剂的使用进行了限制，同时提出了第三方强制认证检测的要求。近几年，增塑剂超标已经成为我国玩具在欧盟和美国被强制召回的主要因素，对我国企业玩具出口造成重大影响。

## **2、技术法规和标准更新周期短速度快，制造商跟踪不及时**

美国尤其是欧盟的玩具产品标准与相关技术法规更新的周期非常短，一些企业忽视及时跟踪这些变化，以老标准与法规应对新情况，往往造成相关违规的事件发生，给企业从经济到信誉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 **3、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重复存在，地方法规/标准严于国家规定**

一些国家在有了国家关于玩具方面法规/标准的情况下，还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且地方法规/标准严于国家规定。如，美国的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俄亥俄三个州都对填充玩具材料制定了专门的地方法规，法规的要求严于国家的相关法规。对于这些地方法规，我们的生产厂往往难于及时了解，不免会发生按有关国家规定合格的玩具进入其国家后，又遭受到该地方法规处罚。

## **4、绿色技术贸易措施方面**

欧盟决定从2005年8月开始启动电子垃圾回收指令(WEEE)和有害物质限制指令(RoHS)。从2005年8月13日起，包括电玩具在内的电子垃圾要实行回收，回收费用必须由生产方承担；有害物质限制指令规定，从2006年7月1日起，所有在欧盟市场上出售的电玩具不得含有6类有害物质[即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sup>6+</sup>)、多溴二苯(PBB)、多聚二苯醚(PBDE)六类物质]。不符合指令要求的玩具等产品将随时可能遭遇退货风险。WEEE指令中要求“生产者”在2005年8月13日前，为回收各环节提供所需资金，在之后以担保方式提供资金。我国玩具制造商，或销售商如在欧盟设销售网点则应承担产品回收费用；如将产品出售给专业从事向成员国销售产品的进口商，则责任转移到该进口商，但销售商也会向企业要求这方面的费用；贴牌生产的责任可能落在发定单者身上，但他也会转嫁这种负担。不论由哪一方支付回收费，最终都会把提高的出口成本转嫁到消费者身上。

## **5、社会责任方面**

随着后配额时代的来临，发达国家新的贸易保护措施也会越来越多，除了绿色环保之外，玩具商业操作守则或企业社会责任（SA8000）的评审也摆在了我们面前。国际玩具工业协会参照 SA8000 的要求，制定了《玩具商业操作守则》行业标准，并要求在国际玩具的贸易中予以采纳，与另外一个新的国际贸易标准——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越来越多地出现在许多跨国公司订单的附加条件中。虽然到目前为止，商业操作守则和 SA8000 还并非政府或法律规定企业所必须执行的标准，但许多大买家和玩具制造商，如：沃尔玛、迪斯尼等，都参照了商业操作守则和 SA8000 的要求制定出自己的企业标准，纷纷对被委托加工的企业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有资格与其进行加工合作，这些标准既提高了门槛，又使得企业不得不接受许多重复性审核，成为企业的一种新的“准入门槛”，但同时又成为企业的“紧箍咒”，极大地影响约束着企业生产贸易。

## 6、碳标签、碳关税等低碳要求方面

自从 2009 年哥本哈根世界气候大会以来，低碳成为全球广泛关注的热点词汇。许多国家“碳关税，碳标签，碳认证”等要求已经成为我国出口玩具企业要面临的一个新课题。这也是一个新型的技术贸易措施。英国、加拿大、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已加入到“碳标签”的行列，例如，最早发起较成熟碳标签制度的英国在 2007 年专门成立了碳基金，鼓励向英国企业推广使用碳标签，标明产品在生产、包装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当年，英国最大超市特易购就表示未来将要求所有上架的 7 万种商品上都加注碳标签；沃尔玛 2010 年也要求 10 万家供应商必须完成碳足迹认证，并贴上不同颜色的碳标签，该决定影响到的企业超过 500 万家，其中大部分在中国。要进行碳标签标识，需要一定的资金和技术投入以及采购更好的原料，满足这些要求无疑会提高企业的成本，部分中小企业将不堪重负，进一步增加我国玩具出口的难度。当这些国家推行碳标签、碳认证进入成熟阶段后，必然会导致对进入本国的高碳排放量产品采取罚款或者征收高额的碳关税。

### 第三章 日本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 第一节 日本玩具技术法规

##### 一、玩具进入日本的一般要求

大多数玩具进入日本的时候是没有特别条例管制的，然而一些特定的玩具需要遵守食品卫生法，而一些电动玩具和由马达驱动或带电灯的游戏机则需要遵守电气用品安全法的规定。

对于填充玩具的进口和销售至今没有法定限制。然而，描述卡通或其他人物角色的产品需要遵守版权法。除了对知识产权的考虑之外，某些动物受到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条约的保护，使用这些动物的羽毛，皮革，兽皮等作为原料的填充玩具受到严格的限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被禁止的。

##### 二、日本与玩具有关的法律

一般来说，玩具的编码为HS95，但由于玩具功能的之间差异太大，因此所适用的法规会有很大的不同，下面仅列出主要法规：

###### （一）日本食品卫生法及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

《食品卫生法》(Food Sanitation Law)明确指出，其第62条适用于厚生劳动省指定的玩具，即通过接触会对幼儿造成潜在危险的玩具。在《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Food Sanitation Law Enforcement Ordinances)的第78条给出了指定玩具的类型，即见下表的“修改前的指定玩具范围”。

随着新玩具的不断涌现，上述指定玩具范围已无法满足要求了，2008年3月31日厚生劳动省（见第0331007号厚生劳动省食品安全部长通知）对上述指定玩具范围进行了修改，见下表“修改后的指定玩具范围”

修改后的指定玩具范围	修改前的指定玩具范围
1. 供与幼儿的口直接接触的玩具 2. 珠宝饰件玩具、移画印花图案，不倒翁、面具、折纸手工(折纸)、教育/学习玩具(仅限于与口接触的玩具)、木积木、玩具电话、玩具动物、洋娃娃、粘土玩具、玩具车、气球、积木、球和家居玩具。 3. <u>与上述玩具组合一起玩耍的玩具。</u>	1. 由纸，木材，竹子，橡胶，皮革，赛璐珞， 塑胶，金属和瓷器等制成的，并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会直接接触幼儿口的玩具。 2. 可通过嘴发声的天然材料。 3. 移画印花图案，折纸手工(折纸)和木积木。 4. 以下所列的由橡胶，塑料或金属制成的玩具：不倒翁、面具、摇铃、玩具电话、玩具动物、洋娃娃、粘土玩具、玩具车(不包括弹簧驱动的车或电动车)、气球、积木、球和家居玩具。

## (二)《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

按照《食品卫生法》第18条的要求，为了实施《食品卫生法》厚生劳动省必须制订相关的规范和标准，不符合该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不准生产、进口或销售。厚生劳动省制定了与玩具有关的规范和标准：《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被称为厚生劳动省告示第370号，1959)，其第四节为玩具。

在2008年3月31日修订指定玩具范围的同时，厚生劳动省也对与玩具有关的规范和标准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金属玩具饰件的规范并修改了与涂层有关的规范要求。修改后的涂层是将包括所有类型的涂层，而不是只针对氯乙烯涂层了。迁移量的测试方法也进行了修改，全部改成ISO 8124-3的方法。2009年09月30日后生产或进口的指定玩具必须符合该新要求。修改后的《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第四节玩具部分的内容如下：

### 1、A — 玩具和部件材料的标准

条款	项目	要求
A1	移画印花图案	在40℃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释放出超过1μg/ml的铅或0.1μg/ml的砷(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计算)。
A2	折纸	与A1条款一样。
A3	橡皮奶嘴	1) 每个样品中不能含有超过10 μg/g的铅(Pb)或镉

条款	项目	要求
		<p>(Cd)。</p> <p>2) 在40℃的水中浸泡24小时后，不能释放出超过5 μg/ml的苯酚或超过1 μg/ml的锌或任何甲醛。</p> <p>3) 在40℃浓度为4%的醋酸中浸泡24小时后，不能释放出超过1μg/ml的铅(Pb)。</p> <p>4) 蒸发残渣（以水作为浸泡液）：不大于40 μg/ml。</p>
A4	涂层	在37℃的0.07mol/l盐酸溶液中振荡1小时和静置1小时后, 镉含量小于75 μg/g; 铅含量小于90μg/g; 砷含量小于25μg/g。
A5	聚氯乙烯 (PVC) 涂层	<p>1) 满足上述涂层的要求;</p> <p>2) 在40℃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消耗超过50μg/ml的 KMnO4以及蒸发残渣不大于50 μg/ml。</p>
A6	主要由聚氯乙烯 (PVC) 组成的部件	<p>1) 在40℃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消耗超过50μg/ml 的KMnO4以及蒸发残渣不大于50 μg/ml。</p> <p>2) 在40℃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释放出超过1μg/ml的铅 (Pb) 或0.5μg/ml的镉或0.1μg/ml的砷 (以As<sub>2</sub>O<sub>3</sub>计算)。</p>
A7	主要成份为PVC合成树脂的玩具	禁止将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作为PVC的塑化剂
A8	主要成份为PVC合成树脂的指定玩具	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 (Food Sanitation Law Enforcement Ordinances) 的第78条给出的指定玩具, 其主要成份为PVC合成树脂的, 禁止将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作为PVC的塑化剂
A9	主要由聚乙烯	1) 在40℃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消耗超过10μg/ml

条款	项目	要求
	(PE)组成的部件(不包括涂层)	的KMnO <sub>4</sub> 以及蒸发残渣不大于30 μg/ml; 2) 在40℃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释放出超过1μg/ml的铅 (Pb)或0.1ppm的砷 (以As <sub>2</sub> O <sub>3</sub> 计算)。
A10	属于小物件(有误吞入危险)的金属饰件和玩具	在37℃的0.07mol/l盐酸溶液中浸泡1小时后,每1g样品不能释放出超过90μg的铅。

## 2、B — 生产标准

条款	项目	要求
B	着色剂	在制造玩具时,当使用基于合成树脂的着色剂时,必须使用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附表1中所列的着色剂。 否则需符合下列要求: 则将玩具的有色部分在40℃水(2ml/cm <sup>3</sup> )中浸泡10分钟后,着色剂不能溶出。

## 3、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2010年09月06日厚生劳动省颁布336号通告,就指定玩具塑化部件的邻苯二甲酸酯问题,修订了《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一年后生效,即2011年09月06日后生产或进口到日本的指定玩具必须符合新要求。修改内容包括将限制材料由原来的聚氯乙烯(PVC)塑料扩大至所有的塑化塑料,并增加儿童玩具中受限邻苯二甲酸酯的数量,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A7	合成树脂其主要成分为使用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 (DEHP)所制成的聚氯乙烯(PVC),不得用作制造玩具。	玩具的塑化料材料中的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及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的含量不得超过塑化材料质量的0.1%
A8	合成树脂的其主要成分为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所制成的聚氯乙烯(PVC),不得用作制造指定	除下款规定所列的玩具部件外,合成树脂其主要成分为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所制成的聚氯乙烯(PVC),不得用作制造指定玩具。

	玩具。	
A9	无规定	指定玩具中供与幼儿口部接触的由塑化材料制作的部件,其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及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的含量不得超过塑化材料质量的0.1%

### (三) 电气用品安全法(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1999年8月,《电气用品控制法》被更名为《电气用品安全法》并且在2001年4月开始正式实施。该法旨在防止电器事故的发生。当外国制造商向日本出口电气用品时,日本进口商应该向日本经济产业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简称为METI)报告以下细节:

- 名称、地址和企业法人代表的名称;
- 电气用品的类型分类;
- 外国制造商的名称及地址。

#### 1、电气用品分类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的第2章、第1段,电气用品的定义是:用于一般性用途的机器、设备、原料或者电力设备(包括发电机)的零件:

##### 1)特定电气用品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的第2章、第2段,那些由于结构、使用方法或者其他使用环境的原因而极易产生危险和干扰的电气用品被定义为“**特定电气用品**”(曾经称之为A类):

以下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用于额定功率为500伏安或500伏安以下的玩具及其他家用电气的变压器,但不包括用于钟及打火机的变压器。

——使用额定电压为100伏至300伏的交流电并且功率为10千瓦或10千瓦以下的电热玩具。

——使用额定电压为100伏至300伏、频率为50赫兹或者60赫兹的交流电并且功率为10千瓦或10千瓦以下的电动玩具或者其他由马达驱动的娱乐设备,但不包括电动游戏机。

## 2) 非特定电气用品

除“特定电气用品”外的其他电气用品（曾经称为B类）。他们包括电动牙刷、电刷、电子乐器、电子钟表以及电动游戏机等等。

日本最近部分修订《电气用品安全法》的实施令，追加“LED灯”及“LED灯具”作为管制产品，并扩大了吸尘器及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管制范围，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目前已有116个项目被列入了“特定电气用品”，341个项目被列入“非特定电气用品”。

### 2、电气产品技术标准

为了防止电气器材由于质量低劣而产生的危险及损失，《电气用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为电气器材制定了技术标准。这些技术标准是与国际标准（IEC标准）相一致的，但是考虑到一些不可避免的原因例如基本的气候或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地理上的因素，这些技术标准也做了相应的改动。不符合该要求的产品是禁止在日本销售的。

### 3、电气产品的合格评定

对于特定电气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应在产品销售前由METI授权或批准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评定，获得并保持合格证书。

对于“非特定电气用品”的电气用品，进口商必须对电气器材进行测试并且保存测试的相关记录3年。

### 4、电气产品业务分类报告制度

所有从事制造或进口电气用品业务的个人必须向METI报告他们的“业务分类”和电气产品的“类型分类”。

电气用品的分类			
1	橡胶绝缘电缆	11	限流器
2	塑料绝缘电缆	12	单相小功率变压器
3	金属管	13	单相小型马达
4	金属导管装置	14	加热器

5	塑料管	15	电动马达或磁驱动设备
6	塑料导管装置	16	带照明器的设备
7	熔线片	17	电子仪器
8	封闭式保险丝	18	交流电电气
9	热能连接器	19	便携式发电机
10	导线装置	20	锂离子电池

### 5、与玩具有关的电气分类

日本进口商有义务向经济产业省报告即将进口的电气用品的分类。如果分类表中出现的电气用品有两项或者更多功能，那么与相关产品匹配的技术标准也必需列出。

以下是以某些与玩具有关的电气器材为例子所作的类型分类说明表，由于篇幅所限，同玩具无直接联系的其他类型产品没有列出。

产品名称	电气及电力原料	因素	
单相小型变压器	用于玩具的变压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级额定电压</li> <li>• 次级额定电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额定功率</li> <li>• 额定频率</li> </ul>
电热设备	电热玩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额定电压</li> <li>• 额定输入</li> <li>• 绝缘层材料</li> <li>• 主体开关</li> <li>• 对于主体开关的转换操作</li> <li>• 主体开关接触材料</li> <li>• 温度限制器</li> <li>• 温度限制器工作温度设置</li> <li>• 温度限制器工作温度</li> <li>• 自动调温器</li> <li>• 自动调温器温度测试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动调温器温度设置方式</li> <li>• 自动调温器工作温度</li> <li>• 发热部件的类型</li> <li>• 电源连接器</li> <li>• 热熔断路</li> <li>• 热熔断路的类型</li> <li>• 热熔断路的工作温度</li> <li>• 充电电池</li> <li>• 使用地点</li> <li>• 双重绝缘</li> </ul>
电动马达或磁力驱	电动马达玩具（不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位</li> <li>• 额定电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体开关的转换操作</li> <li>• 主体开关的接触材料</li> </ul>

产品名称	电气及电力原料	因素
动器械	括电动交通工具以及电子游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额定输入</li> <li>• 额定频率</li> <li>• 额定时间</li> <li>• 驱动方式</li> <li>• 马达数目</li> <li>• 马达类型</li> <li>• 马达电极数目</li> <li>• 马达或电磁振荡器线圈绝缘级数</li> <li>• 主体开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变压器</li> <li>• 变压器线圈绝缘级数</li> <li>• 类型（仅限于电动骑乘玩具）</li> <li>• 类型（仅限于电动游戏）</li> <li>• 使用地点</li> <li>• 电源连接器</li> <li>• 双重绝缘</li> </ul>

除此之外，一些玩具的内部部件如锂离子电池也受《电气产品安全法》的管制。

## 6、标识要求

制造商/进口商在完成通报METI、保证产品符合技术标准、保存测试结果和证明等义务后，才可以在其产品上加贴PSE标志。按法律规定未贴标识的电气用品禁止在日本销售。

对于特定产品，制造商必须在经授权的（日本国内）或经批准的（日本国外）检测实验室通过相关测试。

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的规定，电气必须粘贴PSE标志。该标识必须是不易擦掉的并且应该贴于商品表面容易看到的地方。关于标识的详细资料如下所述：

### 特定电气用品：

— 供应商名称；

— 合格评定机构名称

— PSE标志（图一）

— 额定值（电压、功率等）

— 假如由于商品结构的原因难以显示PSE标志，可以用<PS>E代替。



（图一）

### 非特定电气用品的电气用品

— 供应商名称；



—PSE 标志 (图二)

—额定值 (电压、功率等)

(图二)

—假如由于商品结构的原因难以显示PSE标志, 可以用(PS)E代替。

#### (四)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

在日本, 一般家居用品的安全性由两部法律来约束:《消费品安全法》和《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前者旨在防止消费品由于结构、强度等方面的不完善而造成的危害, 而后者的目的则是防止家居用品由于含有有害化学物质而造成的对人体健康方面的危害。基于《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 建立了限制有害物质含量等方面指标的标准; 凡是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都必须禁止投放市场。目前, 该标准限制了为数 20 种不同物质, 包括盐酸, 氯乙烯和甲醛等。

该《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要求家居用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者能很好地理解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影响, 并在此基础上, 消除其危害。为了实现此目标, 相关行业应严格遵循相关标准以及规定以努力确保家居用品的安全性。

##### 1、立法背景

现在越来越多的化学物质广泛地应用于各式各样的家居用品, 从而进入到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在这些家居用品带给人们日渐舒适、多姿多彩的生活时, 它们所含有的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也逐现端倪。在20世纪60年代末, 家居用品的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问题变得越来越明朗。为了防止这种危害, 于1973年颁布了《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 并于1974年开始实施。

##### 2、《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概述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定义“家居用品”为一般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用品, 不包括《药品法》所定义的药品和《食品卫生法》所定义的食品等。根据该《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 从卫生的角度出发, 可以建立必要的标准来限制家居用品有害物质含量等各项指标。目前, 该标准限制了为数20种不同物质, 包括盐酸, 氯乙烯和甲醛等。凡是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都必须禁止投放市场。

对不符合该标准的家居用品, 为了防止其危害的扩大, 在必要的情况下, 厚

厚生劳动省部长、辖区管理人员或市长有权依据相关法律下令回收，或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指派家居用品监督员进行实地考察。

对有家居用品监督员的辖区或城市，家居用品监督员的职责除了日常的行政事务，主要是根据限制标准对家居用品实行严格监管并对生产厂家在这方面给予指导。截至2011年4月1日，全国已有3265个这样的监督员。

另外，该《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还要求家居用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者能很好地理解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消除其危害。

### 3、制定非官方的安全标准确保法律的实施

厚生劳动省通过完善关于产品安全卫生方面的非官方的标准，来努力提高对相关行业的监管，并建立适用的规定来确保生产安全，同时也能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目前已建立的这类非官方的标准包括《湿巾安全卫生标准》（日本清洁纸巾及棉产品生产者协会制定）、《家用杀虫剂标准》（日本家用杀虫剂联合会制定）、《普通消费用香料、除臭剂、空气清新剂标准》（香料、除臭剂、空气清新剂联合会制定）。

### 4、立法目的

如《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一章所述，该法律旨在从卫生的角度对家居用品有害物质加以控制以保护公众健康。

该法律为控制家居用品有害物质以保护公众健康的行政法规提供了依据。

随着近来化工技术的进步，化学物质广泛地应用于家居用品，例如纺织品。这些产品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但是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也因为使用这些含有化学物质的家居用品而危害到自身的健康。人们越来越迫切地需要有一部强制性的法规来防止这类健康危害。因此，这部法律也应运而生。

### 5、家居用品的范围

1)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二章定义了“家居用品”为一般消费者日常生活用品，不包括附录另外列举的产品。

“家用商品”和“家居用品”同样适用于《家用商品质量标示法》和《毒害

物质控制法》。《消费产品安全法》中提到的“消费产品”同本《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中定义的“家居用品”本质上是相同的。

2) 以下各项不属于《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管制的范畴，因为它们各有专门的法律进行约束。

a) 由《食品安全法》管制的以下各项：

- 食品
- 食品添加剂
- 仪器设备（包括餐具、厨具、厨房用品等）
- 容器、包装（存放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容器或包装）
- 玩具（健康安全省指出的对婴幼儿有潜在危害的玩具）
- 清洁剂（用于蔬菜、水果或餐具的清洁剂）

b) 由《药品法》管制的各项：

- 药品
- 类似药品
- 化妆品
- 医学仪器

3) 由于在这里家居用品被定义为主要用于一般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产品，所以那些主要用于商业目的的产品在这里不属于家居用品的范畴。例如，拖拉机，单纯地用于商业目的，很明显则不属于家居用品的范畴。但是这种分类法很难应用于粘合剂类产品。问题在于，这样一些产品可以同时用于商业目的以及普通消费者。对于这个问题，在收集到足够的实例数据之前，可能没办法得到妥善的解决。在实际操作中，这类产品通常被视作家居用品，除非该产品根据其声明的用途等，可以明显判断出它是用于商业目的的，或者环境等因素使它不适合被划分为家居用品。有一点需注意的是，当一个产品它的次要用途是用于商业，但只要它主要是供一般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之用，那么它就应该被划分为家居用品。例如主要卖给一般消费者用于日常生活的粘合剂，虽然有商业用途，但是也应该划分到家居用品的范围。

4) 因为家居用品都是成品，所以商品零部件或半成品，都是不属于家居用品范畴的。例如床内的填充物或者夹克衬里都不属于家居用品。

5) “有害物质”在这里指家居用品中含汞的化合物以及其它在国家法令中提到的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截止2012年3月28日，以下20种物质被指出属于有害物质，其中二苯蒽、苯并(a)蒽、苯并(a)芘三种为新增的。

- 盐酸
- 氯乙烯
- DTTB
- 二苯蒽
- 氢氧化钾
- 氢氧化钠
- 四氯乙烯
- 三氯乙烯
- 三-(1-吡丙啶基)氧化磷APO
- 磷酸三(2, 3-二溴丙基)酯[TDBPP]
- 三苯锡化合物
- 三丁基锡化合物
- 磷酸二(2, 3-二溴丙基)酯 [BDBPP]
- 狄氏剂
- 苯并(a)蒽
- 苯并(a)芘
- 甲醛
- 甲醇
- 有机汞化合物
- 硫酸

## 6、经营者职责

1)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的第三章规定了经营者的职责：应该清

楚地认识到家居用品中含有的物质会对人类健康所产生的影响。法律还要求生产或进口家居用品的人能很好地认知其生产或进口的家居用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的属性以防止这些物质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

2) 经营者的职责根据《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一章的条款大致规定了经营者的基本职责。基于其本意，并没有强加惩罚性的规定，而只是劝告性的条款。鉴于像这类卫生性的法规直到法律强制实行才见诸成效，强调了把生产者等的注意力放在家居用品含有的有害物质上。

另外，这一章的深远意义还远不止于此。因为它采用了一种所谓“否定清单体系”，即指出需要加以控制的有限数量的有害物质，而其它化学物质的使用则留给经营者自己加以判断。也可以这样说，《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希望经营者对还没有标准限制的化学物质能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当然对于有标准限制的物质同样应该有很好的理解和认识。因为并非所有的家居用品都会有政府部门检查，《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准许产品生产、进口者根据标准自行检查。

在新的化学物质不断发展的今天，有可能限制标准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这种担心并非多余的，因此，只有当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在很好的理解法律第三章主旨的基础上，重视他们产品的安全性问题，这样才能确保人们健康安全的生活。

3) 在理解这一章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a) 本章规定的职责是指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的职责，所以产品销售者不要履行这些职责。因为这些销售进行的是再平常不过的商业行为，他们只是简单地销售国产商品，或者从国外进口的产品，这样一来，把这些职责强加给他们显然不合适，即使他们有对人体健康有潜在影响的产品。

b) “很好地认知对人体健康潜在影响”的意思是很好地理解家居用品含有的物质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影响，这种影响的评估是在现今科学水平能达到的基础上通过不同的测试和研究来判断的。

## 7、家居用品标准

1)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的第四章授权厚生劳动省指定家居用品

的范围，并且建立这些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的含量、溶解量或挥发量的标准。

2)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一起构成了《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的主要部分，包括：(a) 家居用品标准的建立；(b) 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的禁令；以及 (c) 违犯该法律的相关刑事处罚以及对可能造成健康危害的产品的回收。

从这个意义上说，第四章是《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的核心，或者说是第一章“立法目的”的延伸——旨在从公众健康和卫生设施方面对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居用品进行有效控制以保护公众健康。

3) 第四章的第一段主要讲有必要从公众卫生的角度建立一套标准来控制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含量、溶解量或挥发量。

第二段是讲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定义阐述，建立家居用品包装标准以限制包装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4) 以下是对《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四章第一段的逐字解释。

a) “指定的家居用品”是指厚生劳动省根据对一般消费者日常生活用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建立的标准，指定在该标准中限定的家居用品。

对于盐酸和硫酸这类有害物质，例如被当作家用液体清洁剂的产品，也被看作是家居用品，并且应相应地针对含有这类物质的产品建立标准。

b) 针对“有害物质含量、溶解量、挥发量的最大允许值”分别建立标准是因为家居用品的组成成分、形式、用途等都各不相同，所以根据不同家居用品的特性对不同有害物质的含量、溶解量、挥发量建立不同的标准比较合理。

针对“含量”一项，可以援引有盐酸、硫酸等不同化学物质的清洁剂作为例子。鉴于这类清洁剂对健康的危害主要集中在其所含有的化学物质的浓度上，所以应针对这类清洁剂中混合的有害物质的含量建立标准。

至于“溶解量”，可以以用于衣物的各种化学物质为例，比如防染剂、防虫剂等。有时这些化学物质可能溶解于水中或是汗液中，从而造成健康的危害。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应该针对纺织商品中含有有害物质的“溶解量”建立相应的标准。

关于“挥发量”，可以参考在家具或粘合剂中用到的挥发物质例如有机溶媒。

因为有可能因为这类有害物质的挥发，被人吸入体内而引起健康危害，所以应该针对这类有害物质的“挥发量”建立相应的标准。

#### 5) 指定家居用品的标准

a) 要建立标准加以限制的有害物质，应该是用于或可能用于家居用品的，并应正确指明它的属性、用途等。对《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二章第二段应当注意的是应指定的“有害物质”涵盖的范围不仅仅是实际已在家居用品中用到的有害物质，还包括将来有可能在家居用品中用到的有害物质。

换句话说，如果有某种有害物质绝对没可能用在家居用品中，那么也就没必要对这种有害物质建立相应的标准。

b) 对于指定的有害物质，必须考虑到有害物质用于家居用品的一般情况和一切可能接触到人体的情况。

有害物质用于家居用品中，当这些有害物质有机会接触到人体（包括通过空气作介质）时，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因此如果有某种有害物质绝对没可能接触到人体，那么也就没必要对这种有害物质建立相应的标准来加以约束。例如，广泛用于纺织品、床的填充物防霉等产品的某些有害物质，没有接触到体的可能性，那么这类有害物质就不受家居用品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约束。

因此，在以下的情况中，当某种家居用品含有的有害物质有可能接触到人体时，针对这种有害物质建立标准要考虑以下几点：

—— 当产品直接接触人体的机会较少时，要考虑这类产品是否能接触人体或者由于各种原因被人体吸入。

—— 当产品直接接触人体时，是否只在有限的时间内能接触到或者只是接触到有限的一部分。

—— 是否该产品能直接接触到人体或者能长时间接触到人体。

c) 除了以上需要考虑到的几点以外，还应该考虑到这种产品是否适合孩童使用（根据法律的定义“孩童”是指小于24个月大的小孩）。如果某种有害物质明令禁止用于家居用品，则无需考虑这一点。但是，当某种有害物质由于它的毒性程度、用途或是功效被允许在某个范围内使用，则需要考虑到这一点。对于某

些物质，允许在某种范围内供成人使用，可能并不适合孩童，因为孩童皮肤很细腻，或者因为孩童皮肤较湿润则可能通过皮肤吸收有害的化学物质，或者因为他们常常喜欢把东西拿在手里朝嘴里放。对于孩童用品制定的严格的标准应该是：用于孩童的家居用品的化学物质应该是被证明为切实可行的，否则应避免使用或者当环境要求无法避免时，则只能最小限度的使用已被证明是安全的化学物质。

#### 6) 建立标准的规范

a) 为了保护公众健康而定的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值，应在科学的基础上，由《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二章第二段提到的不同实验的结果来准确的制定。

b) 基于该《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的目的是在正常情况下保护公众健康不受家居用品的危害，相应的，标准的建立适用于在正常情况下使用的家居用品。换句话说，非正常的情况，像是火灾之类的就不予以考虑。

### 8、禁止销售类及其它

1)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五章规定了对不符合有害物质含量等方面标准的家居用品或是根据《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四章包装不合格的家居用品的禁止销售等方面的问题。

2) 根据《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的第十章，家居用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销售者若是违犯了这一章，即销售或其它涉及到这些不符合标准的家居用品的行为，都将被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款。

在之前提到了，不符合第四章的家居用品并非都会对大多数人产生健康危害，所以对所有不符合该标准的人都进行处罚似乎过于苛刻。然而，标准的建立是为了全面的考虑到不同的健康危害，比如过敏，由于个体不同，接触到家居用品的几率也不同，这些都要由实验数据来确定。使用小动物或是其它来代替人体做实验，如果结果显示家居用品不符合标准对小动物有害，那么这种家居用品就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既然该《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是为了保护公众的健康，因此，它有理由对违反该《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条款的人进行处罚。

3) 以下详细解释了哪些人和哪些行为会受到处罚。

a)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处罚条款适用的人群是限制标准涉及到的家居用品的生产、进口或销售者。根据给出的定义，这些是经营生产、进口或销售业务的人员。涉及到本条款适用的个体案例，应该采用普遍定义的商业的范畴。

特殊的情况是，对那些由不同部门生产的产品，如何定义其生产者？前面已经提到对于那些只是生产产品零部件或者半成品的生产者是不包括在本《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约束的范围内的。但是，可以这样理解，不仅仅是生产成品的生产者受到本法律的约束，还应该包括所有以生产某种零部件的方式完成某种产品的生产全过程的人，或是加工处理完成品以增加其市场价值的人。

b) 处罚条款适用于为了销售或赠予目的而销售、展示、赠予不符合标准的家居用品的人：

——“销售”指通过转移家居用品而获得一定价值的行为。因此，在这里，销售自然不仅仅包括将产品卖给终极消费者的行为，还包括生产商将产品卖给批发商，同样也包括批发商将产品卖给零售商的行为。这种销售不见得以赚取利润为目的。因此，非盈利的组织进行的这种产品的等价交换，例如个人或是文化协会，也包含在“销售”的范围内来加以控制。

——“赠予”是指不为获得一定价值的产品的转移。赠送礼物或纪念品也包含在这个范围内。为了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来杜绝家居用品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赠予行为也应纳入本《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约束的范围。

——“展示”是指在人们聚集的地方以一种引人注目的方式来展示产品的行为。只是单纯的展示产品是不属于这个范畴的，但是为了销售或赠予而进行的展示行为则应该被禁止。可以这样理解，一个展示行为是否有销售或赠予目的不是看经营者的主观意图，而要去客观地评判。“展示”行为之所以也被纳入该《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约束的范围是因为它被看作是将家居用品最终转移到一般消费者手中的一个环节。并没有直接规定对生产和进口的控制，因为从生产者、进口者将产品卖给批发商、零售商或是一般消费者开始，通过规范和限制销

售、赠予和展示有害的家居用品，就已经能够完全杜绝其进入到市场上流通。

## 9、回收令及其它

1)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六章第一段授权厚生劳动省和辖区管理人员（市长或健康防护中心人员）可以下令生产、进口或销售不合格的家居用品的人进行回收，或者当他发现在该产品销售或赠予过程中会对人体健康带来危害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

2) 这项条款的恰当之处在于它不仅仅是根据《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五章禁止销售等不符合标准的家居用品，它还赋予了行政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下令回收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的权利。

根据《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的第十章，违犯该条款的人，都将被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款。

3)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六章第二段提供了在没有标准约束的情况下发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如果没有标准限制的某类家居用品对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那么政府有权下令相关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回收该产品。

4) 也许最普遍的针对第一段的情况采取的措施就是回收。其它防止健康危害的必要措施之一就是通过报纸、电台或其它合适的媒体通知已经购买了这些有害家居用品的消费者，必须停止使用这些产品，因为这些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带来的危害，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方式销毁该产品。

## 10、实地检查

1)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七章授权厚生劳动省在他认为必要时要求生产、进口或销售家居用品的厂家提交相关的报告，或派卫生监督员和指定官员进行实地检查、询问问题或者收集相关的家居用品进行必要的测试。由于这项工作对技术知识和技能的要求，所以应当由具有某种认证资格的人来完成。

2) 第七章提出了关于“管理监控”的条款，即包括实地检查、报告要求、问询等。

根据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凡是不提交任何报告、提交虚假报告、拒绝、干扰或规避检查或收集样品者，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者均处以罚款不超过50,000

日元。

3) 管理监控包括以下几项:

—— 管理监控由厚生劳动省、辖区管理人员或建立了公众健康中心的城市的市长来执行。需要注意的是,家居用品卫生监督员同样也可以参与实地检查,问询或收集样品。

家居用品卫生监督员应该从以下人员中选派:由《食品卫生法》指定的食品卫生监督员、《药品法》指定的药品监督员或其他具备了家居用品卫生监督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

一般的规定是,当家居用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其他经营者在政府辖市发展业务时,将由该辖市的家居用品卫生监督员来执行本《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七章的规定;若是在非政府辖市的地区发展业务,则由该辖区的家居用品卫生监督员来执行。如果有严重的健康危害案例涉及到几个辖区,则由政府的家居用品卫生监督员来负责执行法律效力。

—— 这种管理监督是用以约束家居用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销售者。

—— 管理监督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要求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可能包括家居用品中原材料使用的数据和信息,家居用品的销售等。
- 家居用品卫生监督员进入相关的办公室、工厂、公司、商场或仓库:
  - 检查相关书籍、文件或其它材料;
  - 询问相关人员问题;
  - 在测试需要的情况下收集样品。

## 11、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居用品的限制标准概要

依照《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第二章第二段(有害物质)以及第四章(家居用品限制标准)制定的标准限制如下:

有害物质	家居用品	标准
盐酸 硫酸	家用液体清洁剂(不包括含有盐酸或硫酸的有毒配方)	中和 1ml 样品中的 HCL 或 H <sub>2</sub> SO <sub>4</sub> 所需的 0.1mol/L NaOH 溶液不超过 30mL。
氯乙烯	家用气雾剂	不能检出(用红外光谱)
DTTB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外衣,帽子,被褥,	不超过 30ppm(每克样本含量不超过 30 μg)(用带电子捕获检测器的气相

有害物质	家居用品	标准
	床席 家用毛织品	色谱)
KOH NaOH	家用液体清洁剂(不包括含有 KOH 或 NaOH 的有毒配方)	中和 1g 样品中的 NaOH 或 KOH 所需的 0.1mol/L HCL 溶液不超过 13mL。
四氯乙烯	家用气雾剂, 家用清洁剂	不超过 0.1%(用带电子捕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
三氯乙烯	家用气雾剂, 家用清洁剂	不超过 0.1%(用带电子捕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
三-(1-吡丙啶基)氧化膦 APO	纺织品, 例如睡衣窗帘, 被褥, 床席	不能检出(用带火焰光度检测器的气相色谱)
磷酸三(2, 3-二溴丙基)酯 [TDBPP]	纺织品, 例如睡衣, 窗帘, 被褥, 床席	不能检出(用带火焰光度检测器的气相色谱)
三苯锡化合物; 三丁基锡化合物	纺织品, 例如尿布, 围兜、内衣, 妇女卫生巾、妇女卫生裤、手套, 短袜, 长袜 家用粘合剂 家用涂料 家用蜡 鞋油	不能检出(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 薄层色谱)
磷酸二(2, 3-二溴丙基)酯 [BDBPP]	纺织品, 例如睡衣、窗帘, 被褥, 床席	不能检出(用带火焰光度检测器的气相色谱)
狄氏剂	纺织品, 例如尿布, 内衣, 睡衣, 手套, 短袜, 长袜, 外衣, 帽子, 被褥, 床席 家用毛织品	不超过 30ppm (每克样本含量不超过 30 μg) (用带电子捕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
甲醛	①纺织品, 例如尿布, 围兜、内衣, 睡衣, 手套, 短袜, 长袜, 外衣, 帽子, 被褥, 用于小于 24 个月的孩童; ②内衣, 睡衣, 手套, 短袜, 长袜, 日本短袜, 以及假发、假睫毛、假胡须、吊袜带等用的粘合剂,	①乙酰丙酮法在扣除试剂空白后的吸光度不超过 0.05, 或不超过 16 ppm (每克样本含量不超过 16 μg) ②不超过 75ppm (每克样本含量不超过 75 μg) (用乙酰丙酮法)。
甲醇	家用气雾产品	不超过 5w/w% (用带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的气相色谱)
有机汞化合物	纺织品, 例如尿布, 围兜、内衣, 妇女卫生巾、妇女卫生裤、手套, 短袜,	不能检出(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 背景值不超过 1ppm)

有害物质	家居用品	标准
	长袜 家用粘合剂 家用涂料 家用蜡 鞋油	
二苯蒽 苯并(a) 蒽 苯并(a) 芘	①含有杂酚油家庭用的木头防腐剂和木头杀虫剂； ②使用杂酚油及其化合物处理的家居防腐木头和防虫木头；	①不超过 10 ppm（每克样本含量不超过 10 μg）（用气质联用仪）； ②不超过 3 ppm（每克样本含量不超过 3 μg）（用气质联用仪）；

## 第二节 日本玩具安全标准（ST2002）

为了提高玩具的安全性，日本玩具协会已经为专门针对14岁及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制定了“玩具安全标准（ST）”。S代表安全，T代表玩具。该标准为自愿性质的。为了推广符合ST标准的玩具所具有的优越性，以及保证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并建立由于使用玩具而产生的事故伤害赔偿机制，日本玩具协会建立了一套ST标志(ST Mark)系统。只有跟日本玩具协会签有许可协议，并且玩具产品通过指定测试机构的ST标准合格测试并获批准，该产品或其包装才被允许在产品本身打上ST标志。ST标志系统还包括了受害者赔偿条款，以备标有ST标志的产品被投诉对消费者造成伤害时作出赔偿。一个产品的ST标志的有效期为二年，此后必须重新进行测试才能继续携带该标志。

日本玩具标准在 1971 年由日本玩具业及日本政府、学者、消费者代表共同制定。2002 年的修订版本参照及合并了国际标准如 ISO 及日本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日本玩具标准（ST2002）适合于14岁及以下的儿童玩具，包括18个月以下的儿童玩具要求，3岁以下的儿童玩具要求和10岁以下的儿童玩具要求。

包括：

- 1、驱动玩具
- 2、科学玩具
- 3、儿童工艺品(例如： 容易搭建的模型， 木工工具)

- 4、花园玩具(例如：千秋)
- 5、玩具运动器具(例如：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运动器具)
- 6、水上玩具
- 7、浴池玩具
- 8、用于水面上的充气聚乙烯玩具
- 9、圣诞节用品
- 10、用于手机上的带
- 11、连接到电视的视频玩具/游戏

但不包括下面的产品：

- 1、赛璐珞桌球，及包括此类的套装产品
- 2、体育场共同使用或用于个别培训的运动器械
- 3、游乐场共同使用的器械
- 4、深水中使用的水上器材、船、气床，救生艇及类似的足以支撑儿童的漂浮物
- 5、压缩气体的武器
- 6、烟花爆竹
- 7、内燃机车
- 8、成人搜集的仿真比例模型
- 9、投石器和弹弓
- 10、以传动驱动后轮，无论其是否安装稳定器，最大座位高度大于435mm且小于635mm的儿童自行车
- 11、座位高度超过33 cm的骑乘玩具
- 12、防护眼镜，潜水通气管，(潜水)鸭脚板，手臂圈/环，助泳的游泳衣，冲浪板，但不包括充气的聚乙烯产品
- 13、使用液体或固体燃料的玩具
- 14、使用蒸汽机的玩具
- 15、金属球棒

- 16、带有金属尖头的飞镖/标枪
- 17、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激光笔及类似物
- 18、活的生物(种子及类似物)，及包含活生物套装产品
- 19、在同一包装内与玩具一起售卖的食品，例如将糖果与玩具奖品一起放在糖盒里(只测试玩具是否满足ST标志的要求)。



## 第四章 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ISO 玩具标准的区别

### 第一节 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区别

为帮助广大生产厂直观而清晰的了解日本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差异，我们在本节中对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逐一条款的差异介绍。

#### 一、机械物理要求的差异

为了便于直观的理解我国的 GB 6675.2—2013（报批稿）与日本 ST2002 第一部分在玩具机械物理要求的差异，我们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分析比较。



机械物理要求/GB 6675.2—2013与ST2002第一部分之间的比较

条款号 (GB6675.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1	范围	1, 2	范围	表述有差异, 但大部分内容基本一致。ST2002 中圣诞装饰品、手机上的带、连接到电视的视频玩具/游戏属于玩具范畴; 活的生物(种子及类似物)不属于玩具范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3	定义	GB 6675 共 54 个定义, ST2002 共 8 个定义。主要区别为日本标准水上玩具的定义有浮力要求。
4	技术要求	4	要求	
4.1	正常使用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4.2.2.17 (2) 补充件一第 2.3 条款 4.2.2.19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滥用试验(3 岁以下儿童 的玩具) 大型玩具	GB6675 将 96 个月以下所有年龄段的滥用试验列在一起, 而 ST2002 分年龄段列出滥用试验的项目, 分成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和 3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的滥用试验。对于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ST2002 增加了咬力测试和悬挂摇晃测试。对于 3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 ST2002 增加了冲击试验。
4.3	材料	4.1	材料	
4.3.1	材料质量	4.1.4	填充物料	技术要求有差异
4.3.2	膨胀材料	4.1.5	膨胀材料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要求膨胀率不超过 5%
4.4	小零件			
4.4.1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4.2.2.1 4.2.2.2	小玩具及可拆卸部件 不可拆卸部件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中 flexible sheets 不是小部件。

条款号 (GB6675.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补充件一	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要求	
4.4.2	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补充件一第3条款	相关要求(警示标签)	ST2002标准是针对3岁及以上的儿童使用的玩具,并且在跌落后如产生小部件或小球要有警示标签,而GB6675是针对37~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在滥用测试后如有产生小部件或小球均要有警示标签。
4.4.3	36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且含有磁体的玩具	补充件二	含磁石玩具的安全要求	ST2002标准规定了磁通量及测试方法及要求。
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4.5.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4.2.2.17(2)	供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ST2002增加了咬力测试和摇晃测试的要求。
4.5.2	小球	补充件一第1(2)条款	小球(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要求相同,如有小球,ST2002标准针对3岁及以上的儿童使用的玩具均要贴警示标签,而GB6675只针对37~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贴警示标签。
4.5.3	毛球			ST2002中无对应条款
4.5.4	学前玩偶	补充件一第1(5)条款	学前玩偶(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要求相同。
4.5.5	玩具奶嘴	4.2.2.17(2)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ST2002仅对形状尺寸有要求
4.5.6	气球			ST2002中无对应条款
4.5.7	弹珠			ST2002中无对应条款
4.5.8	半球形玩具	补充件一第1(4)条款	半球形玩具	技术要求完全一样。
4.6	边缘	4.2.1.1	边缘	

条款号 (GB6675.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4.2.1.1 4.2.1.2	边缘 搭接间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间隙为 0.7 毫米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4.2.1.1	边缘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所有功能性利边应加警告语
4.6.3	金属玩具边缘	4.2.1.1	边缘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4.6.4	模塑玩具边缘	4.2.1.1	边缘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4.2.1.3	紧固件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沉头紧固件不能突出玩具表面
4.7	尖端	4.2.1.4	尖端及金属丝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4.2.1.4	尖端及金属丝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4.2.1.4	尖端及金属丝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所有功能性尖点应加警告语
4.7.3	木制玩具	4.1.2	木制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要求更为严格: 除了不能有木刺, 还不能有虫眼, 松动的木节, 树皮。
4.8	突出部件			
4.8.1	突出物	4.2.1.5	突出物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8.2	把手和其它类似的管子			ST2002 标准无相关要求
4.9	金属丝和杆件	4.2.1.4	尖端及金属丝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4.1.1 6	软塑料薄膜 包装	技术要求有差异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适用于开口周长大于 380 毫米, 加上深度大于 580 毫米的袋, 其厚度应大于 0.038 毫米, 不能用收口绳封闭。

条款号 (GB6675.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11	绳索和弹性绳	4.2.2.4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4.11.1	18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4.2.2.4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绳索长度为 300 毫米以下, 要求环的周长小于 350 毫米
4.11.2	18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4.2.1.8	驱动机构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限定 3 岁以下, 自回缩绳厚度小于 1.5 毫米时, 回缩力应小于 0.45 千克(4.5 牛)
4.11.3	36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4.2.2.5	儿童拖拉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对绳索长度无要求, 但对其厚度有要求
4.11.4	玩具袋上的绳索	6	包装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11.5 4.11.6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4.2.2.4 4.2.2.17(1)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绳索长度为 750 毫米以下, 弹性伸长小于 40%, 厚度小于 1.5 毫米
4.11.7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4.2.2.14	风筝及其他飞行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12	折叠机构	4.2.1.6	折叠机构	/
4.12.1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4.2.1.6	折叠机构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ST2002 仅要求一个锁定机构, 间隙应大于 12 毫米, 部分直立时测试方法不同

条款号 (GB6675. 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12. 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4. 2. 1. 6	折叠机构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ST2002 仅要求一个锁定机构, 间隙应大于 12 毫米, 部分直立时测试方法不同
4. 12. 3	铰链间隙	4. 2. 1. 7	铰链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 13	孔、间隙, 机械装置中的可触及性	4. 2. 2. 7. 2	儿童驱动的玩具	
4. 13. 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4. 13. 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4. 2. 2. 7. 2	儿童驱动的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间隙大于 12 毫米
4. 13. 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4. 2. 2. 7. 2(4)和(5)	儿童驱动的玩具	技术要求一样
4. 13. 4	其他驱动机构	4. 2. 1. 8	驱动机构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 13. 5	发条钥匙	4. 2. 1. 8	驱动机构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间隙为小于 2 毫米或大于 12 毫米。
4. 14	弹簧	4. 2. 1. 9	弹簧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 15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4. 2. 2. 7. 2 4. 2. 2. 7. 3	儿童驱动的玩具 非儿童驱动的玩具	
4. 15. 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4. 2. 2. 7. 2 4. 2. 2. 7. 3	儿童驱动的玩具 非儿童驱动的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要求更具体
4. 15. 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4. 2. 2. 7. 2 4. 2. 2. 7. 3	儿童驱动的玩具 非儿童驱动的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有静态负载测试, 无超载要求
4. 15. 3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4. 2. 2. 8	大型笨重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限定该类玩具应质量大于 5 千克, 而 GB 6675 限定该类玩具高度应大于 760 毫米且质量应大于 4.5 千克

条款号 (GB6675.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16	封闭式玩具	4.2.2.6	儿童可进入玩具	
4.16.1	通风装置	4.2.2.6	儿童可进入玩具	ST2002 仅有通风要求, 无具体数据
4.16.2	关闭件			
4.16.2.1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4.2.2.6	儿童可进入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力小于 5 千克
4.16.2.2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中的盖的支撑装置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4.17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4.2.2.12	模拟保护装置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测试方法不同
4.18	弹射玩具	4.2.2.10	弹射物	
4.18.1	一般要求	4.2.2.10.1	一般要求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对于动能小于 0.01 焦耳的硬质弹射物尖端无要求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4.2.2.10.3	蓄能弹射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对于发射装置为附属物时, 动能不能超过 0.02 焦耳。其他要求 GB 6675 更为详尽
4.18.3	非蓄能弹射玩具	4.2.2.10.2	非蓄能弹射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4.19	水上玩具	4.2.2.15 4.2.2.16.1	水上玩具 用于水面上的充气玩具	技术差异较大, ST2002 仅有警告语的要求 技术差异很大, ST2002 对于气腔的容积, 压力, 材料的厚度, 强度, 柔韧度, 附属物的牢固度, 结构等都有要求
4.20	制动装置	4.2.2.7.2	儿童驱动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玩具不能有移动。但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4.21	玩具自行车	4.2.2.7.2	儿童驱动玩具	
4.21.1	使用说明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GB6675. 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21. 2	鞍座最大高度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4. 21. 3	制动要求	4. 2. 2. 7. 2	儿童驱动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玩具不能有移动。但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4. 22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4. 23	热源玩具	4. 2. 2. 9	热源玩具	技术要求部分有差异, ST2002 要求功能性电动玩具应满足相关电器产品的要求
4. 24	液体填充玩具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4. 25	口动玩具	4. 2. 2. 3	放入口中的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对含有松散部件的口动玩具有要求
4. 26	玩具旱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4. 2. 2. 7. 2	儿童驱动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4. 27	玩具火药帽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4. 28	声响要求	4. 2. 2. 18	声响玩具的噪声水平	技术要求不同
		4. 2. 2. 11	不能发射的仿制武器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要求不能有尖点, 利边
		4. 1. 3	玻璃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1. 10	干电池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7. 1	乘骑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ST2002 适用于 10 个月-36 个月的儿童乘骑玩具, 要求有坚硬的材料及稳定的结构
		4. 2. 2. 7. 2 (6)	儿童驱动玩具 (脚踏板)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7. 3 (3)	非儿童驱动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7. 4	秋千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13	含有不可接触金属尖锐末端的摇动声响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16. 2	用于陆地上的充气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GB6675. 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补充件一第 1 (3) 条款	吸杯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补充件三	仿真食品玩具的安全要求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5	测试方法	5	测试方法	
5.1	总则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GB 6675 比较详细的规定了玩具年龄组, 预处理, 样品, 测试原则等。
5.2	小零件测试	5.15	小零件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5.3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5.19	几何形状	测试方法相同
5.4	小球测试	补充件一第 2.1 条款	小球和吸杯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5.5	毛球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6	学前玩偶测试	补充件一第 2.2 条款	学前玩偶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5.7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5.16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5.8	锐利边缘测试	5.17	金属及玻璃利边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5.9	锐利尖端测试	5.18	锐利尖端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5.10	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4.1.1 6	软塑料薄膜 包装	ST2002 的测试方法引用 JIS K7130
5.11	绳索测试	4.2.2.4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条款号 (GB6675. 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11.1	绳索厚度测试	4.2.2.4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5.11.2	自回缩绳测试	4.2.2.4 4.2.1.8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驱动机构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5.11.3	绳的线电阻率测试	4.2.2.14	风筝及其他飞行玩具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5.12	稳定性及超载测试	5.6	稳定性测试	/
5.12.1	总则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12.2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	5.6	稳定性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的负荷重心根据测试位置不同
5.12.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12.4	前后稳定性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12.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测试	5.4	负荷测试	测试方法不一致, GB 6675 根据年龄组别确定负荷, ST2002 根据玩具类别确定负荷
5.12.6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5.9	大型笨重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测试方法有差异, ST2002 的斜面为 5 度 GB 6675 的斜面为 10 度
5.13	关闭件和玩具箱盖测试	4.2.2.6	儿童可进入玩具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5.13.1	关闭件测试	4.2.2.6	儿童可进入玩具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5.13.2	玩具箱盖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GB6675. 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 14	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试	5. 12	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试	测试方法不同
5. 15	弹射物、弓箭动能测试	5. 11	弹射物	测试方法不同, ST2002 利用发射高度来计算动能
5. 16	自由轮及制动装置性能测试	5. 7	刹车装置	
5. 16. 1	自由轮装置原则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 16. 2	非玩具自行车的机械或电力驱动乘骑玩具的制动性能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 16. 3	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5. 7	刹车装置	测试方法一致
5. 17	电动童车的速度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 18	温升测试	5. 10	温升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但 ST2002 的环境温度为 20±5 摄氏度
5. 19	液体填充玩具的渗漏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 20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	4. 2. 2. 3	放入口中的玩具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要求在 10 千帕压力下吹吸两次
5. 21	膨胀材料测试	5. 13	膨胀材料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但水温及浸泡时间不同
5. 22	折叠机构及滑动机构测试	4. 2. 1. 6	折叠机构	测试方法不同
5. 22. 1	负荷测试	4. 2. 1. 6	折叠机构	测试方法不同, 负荷不同
5. 22. 2	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	4. 2. 1. 6	折叠机构	测试方法不同, 负荷不同
5. 22. 3	其他折叠玩具测试	4. 2. 1. 6	折叠机构	测试方法不同

条款号 (GB6675. 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 23	可洗涤玩具的预处理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 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4. 2. 2. 17 (2)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ST2002 有咬力测试和悬挂摇晃测试而 GB6675 没有相应的条款；GB6675 有毛球拉力测试而 ST2002 没有相应的条款。
		补充件一第 2. 3 条款	滥用测试	ST2002 有冲击试验而 GB6675 没有相应的条款；GB6675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毛球拉力测试而 ST2002 没有相应的条款。
5. 24. 1	总则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 24. 2	跌落测试	5. 3	跌落强度(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18 个月以上儿童玩具)	ST2002 对跌落板没有硬度要求，按年龄组、玩具类型及重量的不同，跌落高度分别为 130 mm 和 85 mm, 跌落次数分别为 10 次和 5 次，而 GB 6675 的跌落高度分别为 138 mm，跌落次数分别为 10 次。
		补充件一第 2. 3. 3 条款	跌落测试(3 岁以下儿童玩具)	对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ST2002 对跌落板没有硬度要求，跌落高度为 850 mm, 跌落次数为 5 次，而 GB 6675 跌落高度为 93 mm, 跌落次数为 4 次。
5. 24. 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5. 22	倾翻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ST2002 定义大型玩具的投影面积大于 0. 258 平方米或体积大于 0. 08m <sup>3</sup>
		补充件一第 2. 3. 4 条款	倾翻测试(3 岁以下儿童玩具)	测试方法相同，ST2002 定义大型玩具的投影面积大于 0. 26 平方米或体积大于 0. 08m <sup>3</sup> 或质量大于 4. 5kg；
5. 24. 4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 24. 5	扭力测试	4. 2. 2. 17 (2) (d)	扭力测试(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对于 3 岁以下儿童玩具，测试方法相同，扭力大小不

条款号 (GB6675.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补充件一第 2.3.1条款	扭力测试(3岁以下儿童玩具)	同, ST2002 扭力为 0.34N.m, 而 GB 为 0.45N.m;
5.24.6	拉力测试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4.2.2.17(2) (e)	拉力测试(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对于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拉力测试 ST2002 只做一次, 拉力分别为 50N 和 90N (取决于部件的大小), 而 GB6675 的拉力测试要做二次 (垂直、平行), 拉力为 70N 不取决于部件的大小。
		补充件一第 2.3.2条款	拉力测试(3岁以下儿童玩具)	
5.24.6.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5.20	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的纺织品玩具的线缝拉力强度	ST2002 拉力为 90N, 判断标准为缝与材料是否断裂, 而 GB6675 为 70N, 判断标准为是否继续满足标准的要求。
		补充件一第 2.3.2.2.2 条款	拼缝材料(3岁以下儿童玩具)	拉力大小一样, 但 ST2002 两拼缝钳边缘之间的距离为 30mm, 判断标准为是否可插入可触及探头, 而 GB6675 拼缝钳边缘之间的距离为 26mm, 判断标准为是否继续满足标准的要求;
5.24.6.3	毛球拉力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5.24.6.4	保护件拉力测试	5.2	保护件拉力测试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根据年龄组别不同, 拉力不同
5.24.7	压力测试	4.2.2.17(2) (c)	压力测试(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ST2002 压力为 110N, 而 GB6675 为 114N;
		补充件一第 2.3.6条款	压力测试(3岁以下儿童玩具)	
5.24.8	挠曲测试	5.1	挠曲测试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根据年龄组别不同, 力不同; 测试频率不同、测试设备也不一样。
5.25	声压级的测量	5.21	声响玩具的测试	ST2002 没有规定详细的测试方法。

条款号 (GB6675. 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 8	秋千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5. 14	含有不可接触金属尖锐末端的摇动声响玩具的冲击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5. 23	其他强度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17 (2) (f)	咬力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17 (2) (g)	摇晃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补充件一第 2. 3. 5 条款	冲击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玩具 年龄分组指南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全 标识指南和生产厂商 标记	7	警示标志	ST2002 对于字体高度有要求, 强调标注警示和警示性说明。部分内容有差异。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连接 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 的玩具的设计指南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玩具 枪标识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基本 原理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GB6675. 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附录	置于聚乙烯充气玩具上的PL-警示标志指南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补充件一	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安全要求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补充件二	含磁石玩具的安全要求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补充件三	仿真食品玩具的安全要求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二、易燃性能要求的差异

国家标准GB 6675.3—2013（报批稿）与日本ST2002第二部分在玩具易燃性要求的差异，我们也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分析比较。

GB 6675.3—2013与ST2002第二部分之间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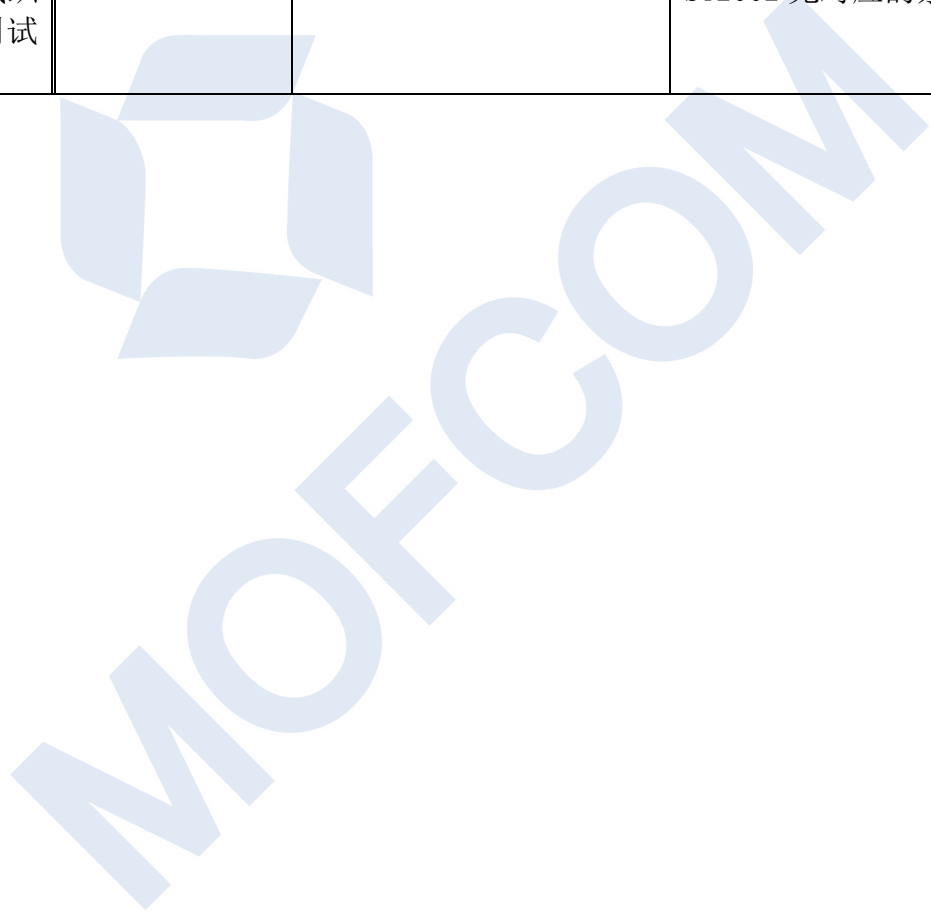
条款号 (GB6675. 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燃烧性能	第2部分	燃烧性能	内容一致
1	范围	1	范围	ST2002 中的软件填充玩具不包括头和四肢由非属纺织品的塑料制成的玩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3	术语和定义	2	定义	ST2002 没有熔滴、易燃气体、易燃液体、高度易燃液体和高度易燃固体 5 个定义；GB6675 没有代表性样品的定义，将自行熄灭的定义放在 5.4.6 和 5.5.3。软件填充玩具的定义有差别。
4	要求	3	要求	

条款号 (GB6675. 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1	一般要求	3.1	一般要求	GB6675 中增加了高度易燃固体作为不可使用的玩具材料。GB6675 禁止材料中包括有易燃凝胶，而 ST2002 没有； ST2002 禁止材料中包括极度易燃液体，而 GB6675 没有。
4.2	头戴玩具			
4.2.1	总则	3.2	用毛发、绒毛或类似材料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面具及其他产品	GB 6675 明确表明此类产品也包括模压和织物面具、头巾、头戴饰品、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
4.2.2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50mm，由毛发、绒毛或其它类似特性材料（例如：自由悬挂丝带、纸质或布绳）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玩具	3.2.1	毛发、绒毛或其它类似特性材料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50mm 的这类产品	GB6675 对卷曲的毛发不要拉直，而 ST2002 要拉直。
4.2.3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小于 50mm，由毛发、绒毛或其它类似特性材料（例如：自由悬挂丝带、纸质或布绳）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玩具	3.2.2	除用于固定外，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小于 50mm 的这类产品	
4.2.4	整体或部分为模压面具			ST2002 没有对应的条款，已归在 3.2.2 条款中。对于遮住部分脸的纸板面具，ST2002 有 130mm 的条件限制。

条款号 (GB6675. 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 2. 5	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			ST2002 没有对应的条款。
4. 3	化装服饰	3. 3	化装服饰, 包括相关的供儿童穿戴的头饰和其他供儿童穿着的玩具(不包括 3. 2 条款中的玩具和纸质花饰帽)	技术要求一致, 但 GB6675 描述更明确。
4. 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3. 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技术要求一致, 但 GB6675 描述更明确。
4. 5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3. 5	软体填充玩具	GB6675 以 520mm 为界将软体填充玩具分成两种情况。
5	测试方法	4	测试方法	
5. 1	总则	4. 1	总则	
5. 1. 1	预警提示			ST2002 无对应的条款。
5. 1. 2	测试燃烧器	4. 3	测试燃烧器	技术要求一致
5. 1. 3	预处理和测试环境	4. 2	预处理和测试环境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6675 要求测试应在将试样从预处理环境中取出后 5min 内进行, 而 ST2002 规定为 2min 内进行。
5. 2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大于或等于 50mm, 由毛发、毛绒或其它类似材料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例如: 自由悬挂丝带、纸质或布绳)玩具的测试	4. 5	对胡须、触须、假发、面具及其他含从玩具表面伸出长度大于 50mm 的毛发或其它附属材料的头饰玩具的测试	内容一样

条款号 (GB6675. 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3	伸出玩具表面长度小于 50mm, 由毛发、毛绒或其它类似材料制成的胡须、触须、假发等(例如: 自由悬挂丝带、纸质或布绳)玩具和整体或部分为模压面具的测试	4.6	对胡须、触须、假发、面具及其他含从玩具表面伸出长度小于 50mm 的毛发或其它附属材料的头饰玩具的测试	对燃烧器管口与玩具表面水平距离的测量, ST2002 是指燃烧器管口的中心与玩具表面的水平距离。
5.4	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不包括 4.2.2 和 4.2.3 涵盖的玩具); 头巾、头戴饰物等; 整体或部分遮盖面部的纺织物面具; 玩具化妆服饰;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的测试	4.4	化妆服饰和供儿童进入的玩具的预处理	内容一样。
		4.7	化妆服饰和供儿童进入玩具的测试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6675 规定更明确。GB6675 允许将两块材料(每块尺寸应达到 310mm×100mm)拼在一起, 以达到 610mm×100mm 的测试样, 而 ST2002 的最小测试样为 610mm×80mm。
5.5	最大尺寸为 520mm 的软体填充玩具的测试	4.8	软件填充玩具测试	技术要求一致, 但 GB6675 描述更明确。
5.6	最大尺寸大于 520mm 软体填充玩具的测试	4.8	软件填充玩具测试	ST2002 的测试方法与 GB6675 的有较大的不同。
6	测试报告			ST2002 无对应的条款。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本部分的背景和基本原理			ST2002 无对应的条款。

条款号 (GB6675. 3)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毛绒织 物表面闪烁效应测试 方法			ST2002 无对应的条款。



### 三、化学要求的差异

我们通过分析 GB 6675.4—2013（报批稿）与日本 ST2002 第三部分之间差异，得出中国与日本在玩具化学要求方面的差异结果。

ST2002 第三部分“化学性能”与 GB 6675.4—2013“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主要区别：

**1、适用范围：**GB 6675 不适用于由于可触及性、功能、质量、尺寸或其他特征明显不具有吮吸、舔食或吞咽危险的玩具或玩具部件；而 ST2002 没有此类限制，除了特别指定，适用于所有玩具；

**2、测试项目：**GB 6675 针对标准规定的所有材料，测试项目都一样，即 8 种重金属元素的含量；而 ST2002 针对不同的材料测试项目不同，除了重金属元素测试外，还包括如着色剂（适用于所有玩具）、高锰酸钾消耗量，蒸发残渣、甲醛、增塑剂、荧光增白剂、表面活性剂、苯酚等；

**3、材料：**GB 6675 规定了 9 种类型材料，除着色剂要求适用于所有玩具外，ST2002 只对下列玩具和材料进行测试：

- 1) 玩具（不包括有油漆涂层的部分）的主要材料聚乙烯、聚氯乙烯材料；
- 2) 移画印花图案，折叠纸和橡胶玩具（不包括橡胶奶嘴）；
- 3) 氯乙烯树脂涂层；
- 4) 玩具主体或部件上的油漆涂层（不包括用于纸包装容器的印刷油墨）；
- 5) 用作玩具的纺织品（包括假发、假睫毛、假胡须、吊袜带等用的粘合剂）；
- 6) 肥皂泡溶液；
- 7) 伴随玩具一起提供的绘画工具（如铅笔，园珠笔，记号笔，蜡笔，彩色粉笔(彩色蜡笔)，水彩颜料，粉笔等）中所用到的油墨及相类似产品；
- 8) 聚氯乙烯树脂；
- 9) 橡胶奶嘴；
- 10) 用于玩具的金属。

**4、8 种重金属元素的要求和测试方法：**ST2002 标准只要求对两种材料进行 8 种重金属元素的测试，它们分别是：伴随玩具一起提供的绘画工具（如铅笔，园珠笔，记号笔，蜡笔，彩色粉笔(彩色蜡笔)，水彩颜料，粉笔等）中所用到的油墨及相类似产品以及玩具主体或部件上的油漆涂层（不包括用于纸包装容器的

印刷油墨) (包括氯乙烯树脂涂层), GB6675 对应的条款分别为: C. 8. 1 油漆、清漆、生漆、油墨、聚合物涂层和类似涂层以及 C. 8. 7 会留下痕迹的材料。两个标准对 8 种重金属元素的要求和测试方法均完全一致, 但对于油漆涂层, ST2002 允许使用混合测试。对玩具中金属的测试方法, ST2002 标准与 GB6675 完全一致, 但 ST2002 标准只要求测铅, 而 GB6675 要测试 8 种重金属元素。

2012 年 10 月 3 日, 新的日本玩具标准 (ST 2012) 发布, 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版的 ST 2012 第 1 部分机械和理化性质修改采用了 ISO 8124 的第 1 部分, 第 2 部分燃烧测试等同采用了 ISO 8124 的第 2 部分, 而第 3 部分的化学性质保持了 ST 2002 第 11 版的要求, 未做修订。

由于 ST 2002 第 11 版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因此, 在过渡期内, 为符合 ST Mark 的要求既可采用 ST 2002 (第 11 版), 亦可采用 ST 2012。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玩具需符合 ST 2012 的要求 (除依据第 11 版 ST 2002 的标签信息, 可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第二节 日本标准与 ISO 标准的差异

本节主要介绍日本玩具标准 ST2012 Part I 与 ISO 8124-1 (2009) 之间的差异。为了直观了解, 我们采取列表的方式进行比较说明。化学要求方面的差异可以参照日本标准与中国标准的差异。

ST2012 PART I 与 ISO 8124-1 (2009) 之间的比较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1	范围	1	范围	有差异，但大部分内容基本一致。ST2012 将圣诞和万圣节物品，手机上的带、连接到电视的视频玩具/游戏等属于玩具范畴；而压缩气体（不包括压缩空气）的枪和手枪、含有活的生物（种子及类似物）的玩具套装等不属于玩具范畴。
3	定义	3	定义	ST2012 有 77 个定义，而 ISO8124 有 67 个定义。
4.1	正常使用	4.1	正常使用	要求基本一致。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对于合理滥用试验，ISO 8124 针对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而 ST2012 只针对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36-96 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只针对跌落测试。
4.3.1	材料质量	4.3.1	材料质量	要求一样。
4.3.2	膨胀材料	4.3.2	膨胀材料	要求一样。
4.3.3	填充物料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4.3.4	玻璃和陶器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4	小零件	4.4	小零件	
4.4.1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4.4.1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免于测试的物品不完全一致。
4.4.2	36 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	4.4.2	36 个月及以上但小于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ST2012 增加了跌落实验后也要符合的要求。
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4.5.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4.5.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ST2012 增加了咬力测试的要求。
4.5.2	小球	4.5.2	小球	ST2012 增加了滥用和跌落测试后也要符合的要求。
4.5.3	毛球	4.5.3	毛球	要求一样。
4.5.4	学前玩偶	4.5.4	学前玩偶	要求一样。
4.5.5	玩具奶嘴	4.5.5	玩具奶嘴	要求一样。
4.5.6	气球	4.5.6	气球	要求一样。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5.7	弹珠	4.5.7	弹珠	要求一样。
4.5.8	半球形玩具	4.5.8	半球形玩具	要求一样。
4.5.9	吸盘			IS08124 中无对应条款
4.6	边缘		边缘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IS08124 只针对 96 个月以下儿童的可触及边缘。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基本一致。
4.6.3	金属玩具边缘	4.6.3	金属玩具边缘	IS08124 只针对 96 个月以下儿童的可触及金属玩具边缘。
4.6.4	模塑玩具边缘	4.6.4	模塑玩具边缘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要求一样。
4.7	尖端	4.7	尖端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基本一致。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基本一致。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7.3	木制玩具	4.7.3	木制玩具	ST2012 包括竹子。
4.8	突出部件	4.8	突出部件	
4.8.1	突出物	4.8.1	突出物	要求一样。
4.8.2	把手和其它类似的管子	4.8.2	把手和其它类似的管子	要求一样。
4.9	金属丝和杆件	4.9	金属丝和杆件	要求一样。
4.10	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ST2012 该条款中不包括包装，包装的要求在第 6 条款中描述，另外，ST2012 对个别测试厚度没有必须不小于 0.032 mm 的规定。
4.11	绳索和弹性绳	4.11	绳索和弹性绳	ST2012 的 4.11.2 条款与 ISO8124 的 4.11.7 条款一样，其他条款有差异。
4.12	折叠机构	4.12	折叠机构	要求一样。
4.12.1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4.12.1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要求一样。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12.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4.12.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要求一样。
4.12.3	铰链间隙	4.12.3	铰链间隙	要求一样。
4.13	孔、间隙，机械装置中的可触及性	4.13	孔、间隙，机械装置中的可触及性	
4.13.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4.13.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要求一样。
4.13.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4.13.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要求一样。
		4.13.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4.13.3	其他驱动机构	4.13.4	其他驱动机构	要求一样。
4.13.4	发条钥匙	4.13.5	发条钥匙	要求一样。
4.14	弹簧	4.14	弹簧	要求一样。
4.15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4.15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15.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4.15.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对于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实验, ISO8124 有座位高度的要求。
4.15.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4.15.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基本一致。
4.15.3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4.15.3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要求一样。
4.15.4	单座位秋千及类似玩具			ISO 8124 中无对应条款。
4.16	封闭式玩具	4.16	封闭式玩具	
4.16.1	通风装置	4.16.1	通风装置	要求一样。
4.16.2	关闭件	4.16.2	关闭件	要求一样。
4.16.2.1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4.16.2.1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要求一样。
4.16.2.2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中的盖的支撑装置	4.16.2.2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中的盖的支撑装置	要求一样。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要求一样。
4.17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4.17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要求一样。
4.18	弹射玩具	4.18	弹射玩具	
4.18.1	一般要求	4.18.1	一般要求	ST2012 增加了吸盘的长度要求。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ISO 8124 增加了弹射物不应为小零件的规定。
4.18.3	非蓄能弹射玩具	4.18.3	非蓄能弹射玩具	要求一样。
4.19	水上玩具	4.19	水上玩具	ISO8124 有对气门塞高度的规定；而 ST2012 对乙烯基充气玩具有特殊的规定（见附录 I）。
		4.20	制动装置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4.21	玩具自行车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4.21.1	使用说明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4.21.2	鞍座最大高度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4.21.3	制动要求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22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4.20	含有热源的玩具	4.23	含有热源的玩具	ST2012 的要求不适用于《电气用品安全法》规定的玩具。
4.21	液体填充玩具	4.24	液体填充玩具	基本一致。
4.22	口动玩具	4.25	口动玩具	要求一样。
		4.26	玩具旱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4.27	玩具火药帽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4.23	声响要求	4.28	声响要求	基本一致。
		4.29	玩具滑板车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4.24	磁石和磁性部件			ISO 8124 中无对应条款。
4.25	供用在陆地上的可充气乙烯基玩具			ISO 8124 中无对应条款。
4.26	干电池			ISO 8124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4.27	仿制食品玩具和含有食品气味的玩具			ISO 8124 中无对应条款。
5	测试方法	5	测试方法	
5.1	总则	5.1	总则	测试方法一样。
5.2	小零件测试	5.2	小零件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3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5.3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ST2012 增加了咬力测试。
5.4	小球测试	5.4	小球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5	毛球测试	5.5	毛球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6	学前玩偶测试	5.6	学前玩偶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7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5.7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8	锐利边缘测试	5.8	锐利边缘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9	锐利尖端测试	5.9	锐利尖端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10	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5.10	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1	绳索测试	5.11	绳索测试	有差异，仅在绳索厚度测试和绳的线电阻率测试方面基本一致。
5.12	稳定性及超载测试	5.12	稳定性及超载测试	
5.12.1	总则	5.12.1	总则	测试方法一样。
5.12.2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	5.12.2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	ST2012 只适用于座位，不适用于站位。
5.12.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	5.12.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向稳定性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2.4	前后稳定性测试	5.12.4	前后稳定性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2.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测试	5.12.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12.6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5.12.6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3	关闭件和玩具箱盖测试	5.13	关闭件和玩具箱盖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3.1	关闭件测试	5.13.1	关闭件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3.2	玩具箱盖测试	5.13.2	玩具箱盖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4	覆盖脸部玩具的冲击测试	5.14	覆盖脸部玩具的冲击测试	小球的质量要求稍有差异。
5.15	弹射物、弓箭动能测试	5.15	弹射物、弓箭动能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6	自由轮及制动装置性能测试	ST2012 中无对应的条款。
		5.17	电动童车的速度测试	ST2012 中无对应的条款。
5.16	温升测试	5.18	温升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17	液体填充玩具的渗漏测试	5.19	液体填充玩具的渗漏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8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	5.20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19	膨胀材料测试	5.21	膨胀材料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0	折叠机构及滑动机构测试	5.22	折叠机构及滑动机构测试	
5.20.1	负荷测试	5.22.1	负荷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0.2	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	5.22.2	玩具推车和玩具婴儿车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0.3	其他折叠玩具测试	5.22.3	其他折叠玩具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1	可洗涤玩具	5.23	可洗涤玩具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ST2012 允许采用永久标签上、包装和说明书上规定的洗涤方法，而 ISO 8124 仅采用永久标签上规定的洗涤方法。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2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5.22.1	总则	5.24.1	总则	对于 ST2012, 滥用测试仅适用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而对于 ISO 8124, 滥用测试适用于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对于 ST2012, 36 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仅适用跌落测试。
5.22.2	跌落测试	5.24.2	跌落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2.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5.24.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2.4	除滑板车外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5.24.4	除滑板车外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2.5	扭力测试	5.24.5	扭力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2.6	拉力测试	5.24.6	拉力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2.6.1	一般拉力测试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22.6.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5.24.6.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 22. 6. 3	毛球拉力测试	5. 24. 6. 3	毛球拉力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 22. 6. 4	保护件拉力测试	5. 24. 6. 4	保护件拉力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 22. 7	压力测试	5. 24. 7	压力测试	ST2012 取消了 36 至 96 个月儿童所使用的玩具的压力要求。
5. 22. 8	挠曲测试	5. 24. 8	挠曲测试	测试方法一样。
5. 23	声压级的测量	5. 25	声压级的测量	ST2012 取消了与火药帽玩具有关的内容，其他测试方法相同。
5. 24	磁石的拉力测试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5. 25	磁通量指数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5. 26	磁石的撞击测试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5. 27	磁石的浸泡测试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5. 26	玩具滑板车的静态强度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5. 27	玩具滑板车的动态强度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5. 27	玩具滑板车的动态强度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5. 28	玩具滑板车的刹车性能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5.29	玩具滑板车导向管的强度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5.30	手把抵抗分离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6	包装			ISO8124 有关包装的要求放在 4.10 中, 4.10 条款的要求与 ST2012 本条款的要求有差异。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玩具年龄分组指南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7	标志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安全标识指南和生产厂商标记	除气球外, 其他要求有差异。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连接在童床和游戏围栏上的玩具的设计指南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玩具枪标识	ST2012 中无对应条款。

条款号 (ST2012)	条款名称	条款号 (ISO 8124)	条款名称	异同点
附录 I	供在水面上的可充气乙烯基玩具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附录 II	供在陆地上的可充气乙烯基玩具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基本原理	附录E (资料性附录)	基本原理	除绳索差异较大外，其他同类条款说明基本一致。
	标示注意指南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PL 安全符号标签指南			ISO8124 中无对应条款。

## 第五章 玩具出口日本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加入 WTO 以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更加频繁、更加广泛。而在商品贸易过程中,技术法规和标准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如果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运用,将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反之,如果运用不当或对之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则技术法规和标准很容易成为贸易中的障碍或束缚。因此,加强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促使我国玩具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努力消除对外玩具出口中的技术保护措施带来的束缚,扩大玩具产品出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玩具行业加强对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技术法规的收集,分析其目标和准确理解和掌握其技术要求,为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和玩具出口企业提供积极的技术指南,是当务之急。针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隐蔽性和限制性强、要求严等特点,为积极争取和创造玩具出口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我们应遵循“冷静认识、合理规避、积极适应、勇于跨越”原则,寻求有效、稳妥的对应措施,冲破有关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我们应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的技术保护措施

认识和分析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应坚持走企业的“实践性收集研究”和政府的“政策性收集研究”两条互补的渠道。

#### 1、出口企业应重视从实践中收集和研究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

企业是提供出口产品的主体。生产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应注意加强对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分析,特别是本企业主要出口目标国/地区的相关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感知发达国家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运用,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切实提高自己对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在贸易准入中重要地位的认识,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企业要在深入研究对比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或制定适合自身产品特点的标准,藉以保

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出口企业也应在玩具出口贸易中所遇到的新的技术保护措施，及时反馈给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便于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收集相关材料，在必要时与出口国交涉或集中研究解决。

## **2、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从政策的高度和行业的共性问题收集和分析技术保护措施，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要加强对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研究，快捷有效地为广大企业提供技术法规、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据我们了解大多数的企业希望获取国际贸易惯例、检测方法和手段，以及帮助获得国外认证、提供国外现行技术法规及国内外现行标准等服务。

## **二、认真研究并合理规避主要目标国的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企业要组织从事贸易与技术的人员研究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研究技术保护措施的实质和影响，研究如何绕开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对策。

### **1、玩具行业要联合起来，共同充分利用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政策**

充分利用享受 WTO 技术性贸易措施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和差别待遇，并用足这些有利条件，保护自己对外贸易的权益。

WTO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规定一些基本条款，但其中也包含保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免受发达国家歧视的保障条款。因此，我们玩具行业应注意联合起来，利用相关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和国际组织的协议，合理抵制主要目标国的不合理的歧视政策，以合理保护我国玩具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 **2、采用迂回战术，绕开相关技术保护措施**

采用迂回战术，合理绕开技术保护措施。可以通过合资、对外投资、并购等手段，进行企业的跨国经营，利用外商的技术、生产标准、品牌和营销渠道，扩大玩具的国际市场。

实施“走出去”战略，有条件的玩具企业应积极探索到主要目标国，特别

是新成员国投资办厂，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优惠，带动我国玩具及相关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出口。

### **3、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不断开辟新的市场**

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与美、日、欧洲等主要目标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关系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市场，包括东南亚、东欧各国、拉美及中东市场。

### **三、内外兼修，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如何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从国内玩具产业的总体状况分析，关键在于提高玩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从国际大环境来看，我国应遵守 WTO 相关协议、履行入世承诺，树立诚信的形象，与一些国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消除部分可能针对我国的技术保护措施。

#### **1、加强基础研究，不断解决技术问题**

由于主要目标国发布与实施的与玩具相关的技术法规已超出玩具安全本身的范畴，涉及材料、环境保护、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等内容，已形成一个多学科的综合技术保护措施，目前国内一些企业都没有对如何冲破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开展系统的技术研究，往往都是被动接受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左右，无法形成有效的突破和技术支持。因此，应着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国内玩具标准制定机构、玩具研究及相关玩具检验机构，应积极开展对各类玩具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的技术基础研究工作，为企业提供解决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技术支持。

——玩具生产集中的深圳、东莞、汕头、广州、佛山、云和、晋江、扬州等地的行业组织设法将分散的企业技术资源整合起来，形成具有地域性、专业性的玩具研发和创新中心，加强针对主要目标国技术法规和标准以及有关应对技术的研究。目前在佛山南海、东莞已成立了玩具研发和创新中心，通过加以引导，可作为试点。

——有关技术机构，借助政府的支持，积极为广大玩具出口企业培训了解主要目标国法规与标准要求以及相关专业人才，以应对和解决实际问题。目前，大部分企业缺少这方面的人才，往往被进口商牵着鼻子走，他们或要求企业进行多

种认证，加大成本；或夸大风险，借机压低产品价格。

## **2、提高产品质量，适应技术贸易措施**

企业在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方面，一定要高要求、高起点，要着眼于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高标准来打造自己的品牌。但玩具产品质量受玩具材料、玩具工艺和产品设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要从材料、工艺、设计各环节解决如下实际问题：

——玩具材料：注意选择符合主要目标国要求的原材料，避免由材料问题带来的产品不符合要求问题。

——玩具工艺：面对主要目标国不断推出新的指令，工艺的改进和有害物质的控制成为玩具厂家急待解决的问题。有关行业组织或技术机构可以组织玩具研究专家组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和探讨有害物质控制的有效方法，并推广应用；

——玩具设计：我国是世界上玩具生产和出口大国，但不是强国，主要在于我国玩具自主设计能力弱，又没有建立玩具设计的安全评价和市场评价体系。企业应从设计源头关注玩具的合法性。

## **3、调整玩具产业结构，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

目前全国大多数玩具制造商以生产塑料、布绒传统玩具为主，生产和出口的产品质量和档次都不高，在玩具对主要目标国出口稳步增长的同时，急需调整玩具产业结构，提高玩具的技术含量。玩具制造商应积极克服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高科技新产品，以稳固已有的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确保中国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上的主导地位。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改变低价低质的竞争方式，树立品牌意识，运用先进的声、光、电等科技，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重视产品研发，在确保中国传统玩具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的同时，探索如何提高其附加值；

——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开发产销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加大对电子游戏机等新兴玩具的研究和开发，努力扩大中国新兴玩具的出口；

——填补主要目标国玩具市场的空缺，努力提高扑克牌、非皮质充气球、溜冰鞋及早冰鞋等玩具产品在主要目标国市场的份额；

——根据主要目标国市场特点，调整中国玩具产品的营销策略，在促销对象上以玩具专营商、超级市场和百货市场为主。例如在欧盟成员国上可以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为重点进行突破。

#### **4、遵守 WTO 协议，履行入世承诺，运用技术手段消除技术保护措施**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遵守 WTO 有关协议、积极履行我国入世承诺的要求，也是有效消除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的重要措施，更有利于企业的产品升级和拓展国外市场。

——我国目前是玩具加工国，因此我们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玩具产品标准最大限度的与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接轨，以促进企业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技术要求的同步提高，方便企业出口。

——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机构或体系，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协调工作，并发挥中国在国际标准化工作的主动作用。

——积极开展玩具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和推动国内产品认证机构加强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相互认可方面的协商与谈判。

#### **5、充分利用我国的技术能力，作好出口前的产品符合性的评价**

各出口企业在充分认识到各国的技术保护措施要求的基础上，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作好产品放行前或投产前的符合性评价。企业可以自己培养这方面的人才，也可以利用国内一些技术机构对产品按相关贸易国的技术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将所有问题解决在产品放行之前或投产之前。

### **四、应对日本技术要求的一些特殊措施**

#### **（一）关注日本进口玩具时一些相关的法规和手续要求**

大部分玩具进口日本时无需考虑法规条文，但婴儿玩具则需要符合相关的日本食品卫生法。一些电动玩具和由马达驱动或带电灯的游戏设备需要符合日本电器和材料安全法相关要求。某些动物受到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条约的保护，使用这些动物的羽毛、皮革、兽皮等作为原料的填充玩具受到严格的控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禁止。如需要这类玩具更为详细的相关限制信息，可与日本经济、贸易与工业省经济与贸易合作司贸易控制部联系。日本海关税法禁止进口任

何侵犯商标权、设计权以及其它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伪造品牌玩具。被怀疑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任何玩具将会被充公，毁坏或者退回船运商。

### 1、食品卫生法

用于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的部分进口婴儿玩具一定要贴上重要的告示条文。进口商入港口时需向当地检疫站提交完整的进口食品告示公文。这是决定是否需要在当地保税区进行检测的重要公文。玩具还必须进行重金属、砷以及其它有害物质的相关检测。

### 2、日本电器安全法

无论是电热玩具，机动玩具，还是其它电动玩具，或电子游戏机，只要有马达驱动或者带有电灯的玩具都要符合相关的日本电器安全法。进口商在开始办理进口手续30天之内向经济贸易省提交相关检测公文。进口商也需要准备和保留自测的记录文件。

马达驱动玩具可列为电器安全法中所定非特定电器设备，并要符合法规相关的条文。生产商或进口商必须确认自己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在产品贴上相关标签和PS标志。当产品确为高危险的且故障多的，则被强制认为违反电器安全法。

#### ——特定电器设备：

如电热棒，插头，适配器和玩具使用的变压器，含有热源的玩具，电动车。

特定电器设备必须经过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或日本劳动省授权。国外生产商可以在各自国家授权的机构进行测试。同样的生产商进口同类型的特定电器设备只需复制一份相应的检测证书便可进入。换言之，每次进口同样的商品无需进行新的测试。

#### ——非特定电器设备：

如音乐盒，电子游戏机。

进口商或销售商在进口或销售非特定类电器设备前，必须确认进口商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同时印上相关的标签和贴上PSE标志。

### 3、海关税法

任何有侵权行为的填充玩具都禁止入口。任何在没有得到知识产权拥有者的

许可权情况下而使用了具有相关卡通人物作为注册商标或作为玩具形象的填充玩具将会被认为侵犯了版权法，商标法以及设计法。这类玩具都将会被海关没收充公。任何盗版著名卡通人物的填充玩具或受版权保护的漫画人物都禁止进口日本。进口商或零售商可以进口或销售没有侵犯相关商标权和知识产权的玩具，即使他们没有相关的版权但只要被授权复制便可。

#### 4、包装要求

玩具包装必须符合相关的有效利用资源法规规定的标识，以及包装回收法规规定的标识。

#### 5、地方儿童保护条例 Local Child Protection Ordinances

被地方儿童保护条例定为可伤害儿童的玩具不能在柜台上销售或租借，或通过售货机销售给 18 岁以下的人。可与地方政府联系以获取受儿童保护条例禁止销售的玩具清单。

注 1：有害玩具是被认为有害于 18 岁以下儿童健康、安全和身心发展的玩具；

注 2：儿童保护条例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名字受不同政府机构管理。如在东京，这项法规名为：关注儿童健康发展条例。

#### (二) 了解法定代理 (Competent Agencies) 信息

以下所列为日本法定代理机构，企业如有需求，可直接与这些机构联系并及早获得相关信息，减少和避免走弯路。

——Customs Tariff Law

Compensation and Operation Division, Customs and Tariff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TEL: 03-3581-4111 <http://www.mof.go.jp>

——Food Sanitation Law

Policy Plann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od Sanitation,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Safety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TEL: 03-5253-1111 <http://www.mhlw.go.jp>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Product Safety Division, Consumer Affairs Department, Commerce and Informatio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EL: 03-3501-1511 <http://www.meti.go.jp>

——Tokyo Metropolitan Ordinance Concerning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Youth Affairs Section, Bureau of Citizen and Cultural Affairs,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TEL: 03-5321-1111

——Law for Promotion of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ecycling Law

Recycling Promotion Division,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EL: 03-3501-1511 <http://www.meti.go.jp>

Recycling Promotion Divis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TEL: 03-3581-3351 <http://www.env.go.jp>

### **(三) 关注标签要求**

#### **1、法定标签**

——电器和材料安全法律规定的标签

在日本电器安全法内所列的产品必须印有额定电压, 额定电流和额定频率以及厂商名称和PSE标志。

特定电器用品上必须贴有发布检测证书的机构或公司的简称。



Name of type	
Rated voltage	100V
Rated power consumption	100W
Manufacturer name	

特定电器用品

非特定电器用品

电玩具标签的例子

——有效利用资源法令规定的标签

在本法规下，为了有利于包装分类收集，某些特殊的包装必须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

如纸和塑料被用作单体商品包装材料的，或用作标签，外包装或别的用途的，材料标识必须贴在用纸和塑料制作的容器显著的一面。

< Example >



External packaging

Tag

## 2、基于官方条例的标签

日本政府对于玩具没有任何强制性标签或标志要求。

## 3、行业标识

日本有一些行业方面的标签要求，但这些标签都不是强制性的，如果能够合理使用也会给制造商的销售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因此我们的企业有必要予以了解。

### 1) SG 标志

SG标识适用于学前儿童玩耍的秋千，滑道，爬杆以及设计用于儿童玩耍的三轮车，脚踏车，单人秋千。这类玩具必须符合消费品安全协会所制定的标准方有权印上SG（安全产品）标志。如果消费者使用贴有SG标志的产品受到伤害，可以得到最高1亿日元赔偿。这赔偿只适用于个人伤害。有两种方法可获得这类认证：一是由可代表该协会的测试机构进行抽样测试，二是由通过该协会认证系统的注册工厂生产。这两种方法国外也适用。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 TEL: 03-5255-3631

<http://www.sg-mark.org>

## 2) ST 标志系统

日本玩具行业建立了适用14岁及以下玩耍的玩具安全标准。虽然参与ST标志系统是自愿的，但几乎所有设计用于14岁及以下的玩具都贴有ST标志。符合日本玩具协会制定的玩具安全标准的玩具允许在产品贴上ST标志。为获得授权贴ST标志，生产商或进口商首先与日本玩具协会签署使用ST标志协约，然后递交样品到由玩具协会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安全标准测试。如果样品测试通过，申请者将获得授权码和允许贴上ST标志。使用协约只有一年期限，允许每年更新。ST标志系统包含贴有ST标志的玩具伤害赔偿的条例。



- The Japan Toy Association TEL: 03-3829-2513 <http://www.toys.or.jp>

## (四) 了解有关税率 (仅供参考)

### 1、海关税率

下图为玩具海关的税率，税率从0%到4.6%分布。由于这类产品统计上分类的庞大，详细的税率并没有列出来。如需要某些特定玩具的税率可查日本海关税率表或向海关官员咨询。另外，如从发展中国家进口某类玩具，如符合相关的条件可以享受特惠税率。要获得特惠税率，进口商必须递交海关颁布特惠国家的证明或由出口国发布的证明（入口总值不超过20万日元可豁免）。可向日本财务省海关税务局索取详细信息。

## 2、消費税

(商品到岸价+关税) x 5%，详见下表。

Fig. 8 Customs duties on toys

HS No.	Description	Rate of Duty (%)			
		General	WTO	Preferential	Temporary
9501	Wheeled toys designed to be ridden by children; doll's carriages	3.8%	0.5%	Free	
9502	Dolls representing only human beings				
-10	Dolls, whether or not dressed	4.6%	3.9%	Free	
-91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dolls: garments and accessories therefore, footwear and headgear	4.6%	0.6%	Free	
-99	Other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dolls	4.6%	0.6%	Free	
9503.10, 20, 30	Electric trains, including tracks, signals and other accessories therefore, reduced-size model assembly kits and other construction sets and constructional toys				
-010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0.6%	0.36% *Free	
-090	Of other materials	3.4%	0.4%	0.24% *Free	
	Toys representing animals or non-human creatures				
9503.41	Stuffed				
-010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r of plastics	4.6%	3.9%	2.34%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2.8%	1.68% *Free	
9503.49	Other than stuffed				
-011, -012 -019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0.6%	0.36%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0.4%	0.24% *Free	
9503.50	Toys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0.6%	0.36% *Free	
	Of other than above	3.4%	0.4%	0.24% *Free	
9503.60	Puzzles				
-010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3.9%	2.34% *Free	
-020	Of other materials	3.4%	2.8%	1.68% *Free	
9503.70	Other toys, put up in sets or outfits				
-010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0.6%	2.34%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0.4%	0.24% *Free	
9503.80	Other toys and models, incorporating a motor				
-011, -012 -015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3.9%	2.34%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2.8%	1.68% *Free	
9503.90	Other toys				
-011, -012 -019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3.9%	2.34%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2.8%	1.68% *Free	
9504.10, 20, 30	Video games, articles and accessories for billiards	Free	(Free)		
9504.40	Playing cards	3.8%	3.2%	Free	
9504.90	Other games				
-010	Articles for chess or other table games	3.8%	0.5%	Free	
-020	Bowling balls	4.6%	0.6%	Free	
-090	Other than above	Free	Free		
9505	Articles for Christmas festivals, festive carnival or other entertainment articles	3.8%	3.2%		
9506.61, 62, 69	Lawn-tennis balls, inflatable and other	3.8%	3.2%	Free	

Note 1: "\*Free" in Preferential Rate is applicable only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ote 2: Refer to "Customs Tariff Schedules of Japan" (published by Japan Tariff Association) etc. for more complete interpretation of tariff table.

## 第六章 中国、欧盟、美国玩具标准差异比较

本章主要是对中国的 GB 6675、欧盟的 EN 71、美国的 ASTM F963 标准进行的对比分析和差异介绍，为便于从事玩具设计、检测和制造的技术人员方便使用与了解，以列表的方式给出，详见《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玩具-欧盟》部分的第六章。

